

标段编号：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目录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3
1、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6
(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J塔泛光照明工程	7
(2)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4
(3) 深圳汉国城市商业中心项目楼宇泛光照明工程	27
(4)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38
(5)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5
(6)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54
(7) 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63
(8)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68
(9) 壹成中心（A824-0136）09 地块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79
(10) 汇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二期）	88
2、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97
(1) 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98
(2) 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02
2.1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02
2.2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114
2.3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125
2.4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134
2.5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142
3、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150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50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152
2.1 人员简历表（项目指挥长-金克传）	152
2.2 人员简历表（项目经理-张超明）	156
2.3 人员简历表（技术负责人-薛韧宗）	160
2.4 人员简历表（生产经理-梁昕）	163
2.5 人员简历表（安全总监-吴波平）	168
2.6 人员简历表（质量总监-安万成）	172
2.7 人员简历表（商务经理-李清侠）	175
2.8 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经理-朱振中）	179
2.9 人员简历表（数字建造负责人-周龙）	186
2.10 人员简历表（数字建造工程师-张冰）	190
2.11 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师-邹泉）	193
2.12 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师-孔祥芳）	196
2.13 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师-一张波）	199

2.14 人员简历表（专职安全员—罗清华）	203
2.15 人员简历表（专职安全员—游潇文）	206
2.16 人员简历表（质量员—关威）	209
2.17 人员简历表（质量员—游秋萍）	213
2.18 人员简历表（资料员—蓝琳）	216
2.19 人员简历表（材料员—伍宇）	219
2.20 人员简历表（施工员—张猛）	222
2.21 人员简历表（施工员—李俊）	227
2.22 人员简历表（劳资专管员—叶顺欣）	231
（3）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234
4、投标人基本情况.....	235
（1）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35
（2）基本情况表	239
（3）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43
3.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244
3.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284
3.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315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金克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8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11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12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1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超级总部基地	建筑高度：358.7 米 合同金额：1510 万元	2022. 3. 20	无	
2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后海	建筑高度：332.5 米 合同金额：2948 万元	2016. 3	中照奖 鲁班奖	
3	深圳汉国城市商业中心项目楼宇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广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	建筑高度：393 米 合同金额：1557 万元	2016. 3. 16	无	
4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	建筑高度：238.5 米 合同金额：1339 万元	2020. 7. 31	无	
5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	建筑高度：200 米 合同金额：1295 万元	2021. 4. 10	无	

6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琶洲	建筑高度：200米 合同金额：930万元	2021.4	无	
7	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超级总部基地	建筑高度：200米 合同金额：1512万元	2024.2	无	
8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前海	建筑高度：245.05米 合同金额：1392万元	2024.1.12	无	
9	壹成中心（A824-0136）09地块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新区	建筑高度：229.8米 合同金额：881万元	2020.12.18	无	
10	汇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二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新区	建筑高度：250米 合同金额：798万元	2018.6	无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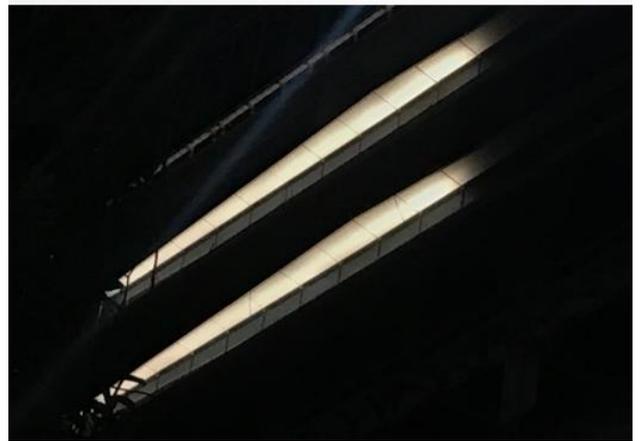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	建筑高度：200米 合同金额：1295万元	2021.4.10	无	项目经理

2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琶洲	建筑高度：200 米 合同金额：930 万元	2021. 4	无	项目经理
3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琶洲	建筑高度：200 米 合同金额：678 万元	2021. 5. 26	无	项目经理
4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广州唯品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琶洲	建筑高度：172.5 米 合同金额：2200 万元	2019. 5. 6	获得深照奖	项目经理
5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琶洲	建筑高度：172.5 米 合同金额：1128 万元	2021. 1	无	项目经理

1、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J塔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超级总部基地	建筑高度：358.7米 合同金额：1510万元	2022.3.20	无	
2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后海	建筑高度：392.5米 合同金额：2948万元	2016.3	中照奖 鲁班奖	
3	深圳汉国城市商业中心项目楼宇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广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	建筑高度：329.4米 合同金额：1557万元	2016.3.16	无	
4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	建筑高度：238.5米 合同金额：1339万元	2020.7.31	无	
5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	建筑高度：200米 合同金额：1295万元	2021.4.10	无	
6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琶洲	建筑高度：200米 合同金额：930万元	2021.4	无	
7	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超级总部基地	建筑高度：200米 合同金额：1512万元	2024.2	无	
8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前海	建筑高度：245.05米 合同金额：1392万元	2024.1.12	无	
9	壹成中心（A824-0136）09地块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新区	建筑高度：229.8米 合同金额：881万元	2020.12.18	无	
10	汇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二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新区	建筑高度：250米 合同金额：798万元	2018.6	无	

(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J塔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2014-11-01FT16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0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邮政编码：518071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3、承包范围：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暂定总价：小写：¥ 15,109,775.4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壹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伍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13,862,179.2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捌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税金：¥ 1,247,596.1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元壹角叁分。

2、计价办法：详见“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365 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12楼
-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盖章) 深圳市全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思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曾辉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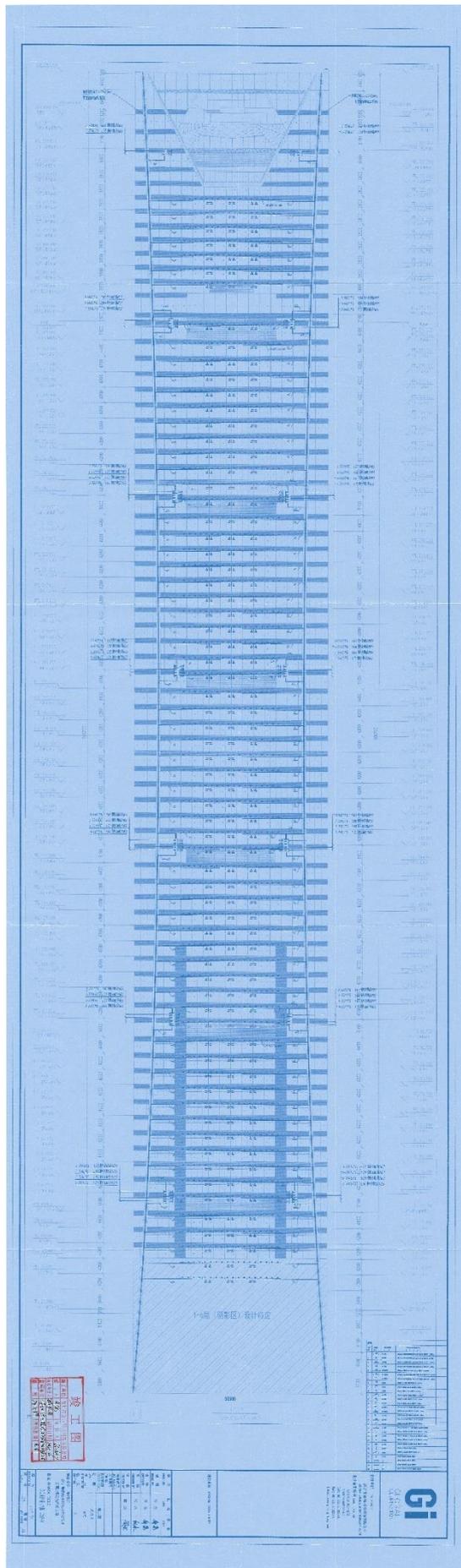
账号：44250100010000002709

税务号：914403007261943930

联系人：罗清华

联系电话：18938890243

日期： 年 月



LEED 金奖



(2)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524041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Fax 传真



To收件机构 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Fax 传真
Attention 收件人 向伟 先生/ 15813807637	Date 日期 2016年3月3日
From 发件人 侯文国 经 岳立平助总	Reference no.编号 [2016]合传字第[031]号
Total 总页数 1 页	If you do not receive any page, please call us immediately 如文件不清晰或有遗漏, 请与发件人联络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中标的通知

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贵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参与的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的投标, 我司经过认真审阅贵司投标书并综合评标, 在此通知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由贵司中标, 并同意贵司选用经我司确认封样的 GE 灯具。中标价为: 29,486,937.31 元。

有关进场安排, 请与我司工程部联系。

联系人: 傅斌总监, 电话: 18123812650;

联系人: 陈铭, 电话: 18664995088。

中标通知书将在近期发出, 拟计划在2016年3月30日前完成正式合同的签署。

顺致

商祺!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合同编号：CRSZBAY-CD-SZWII-SG-16021

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碧谱|碧甫照明设计有限公司（简称bpi）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合同编号：CRSZBAY-CD-SZWII-SG-16021

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粤商FB2016013

发包方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碧谱|碧甫照明设计有限公司（简称 bpi）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协议书

订于二零__年__月__日，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3号电信机楼3楼

(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请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名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项目之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填海区。

发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单价表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发包方已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A/1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总承包方委托发包方将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 贰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叁角壹分 (RMB 29,486,937.31)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总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代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协议详见本协议书附件。

3. 分包单位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基本要求执行及完成本合同，于合同规定之时限内进行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如图纸及工料规范所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负责泛光照明专业图纸中 LA1a、LA1b、LA1c、LA1d、LA1e、LA3 灯具供应，及图纸中所有灯具的安装，模块化幕墙内灯具现场调整及相关工程管线开洞、封堵及防水工程；其他灯具甲供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将灯具送至项目内车能到达区域，由泛光照明单位负责落车、二次转运并成品保护等工作。

负责整个泛光工程的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及提供相关资料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负责室外灯光的控制系统（包括控制设备及控制箱、元器件、控制电缆、电线、线槽、桥架、接地及其它辅助材料等）的供应及安装；

供应及安装标段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灯具、预埋管线、各预埋件，并协同总包、钢结构、幕墙分包单位检查位置及确保其正确性；

负责完成低压配电箱配电开关的出线电缆开始至室外泛光照明工程末端照明灯具的所有配电和控制用线管、线槽、桥架、电线、电缆、接地、及其它辅助材料等的供应及安装；

负责深化、安装项目塔尖部分室外照明支架（包括室外景观照明及航空障碍灯支架）；

负责图纸及技术工程规范中所要求的其他工程；

负责深化施工图、节点图的设计、管道布置图、制作及送顾

问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通过；

泛光照明分包单位需对现有设计图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灯具安装条件进行审核，中标后提供完善的安装大样图，并提供优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

提供三年免费保养及维修（总承包工程竣工日期之日起计）；

向业主提供有关之操作及维修手册、竣工图纸、备用配件及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员工提供培训；

泛光照明施工单位需视工作进展情况派相关工程师入驻幕墙工厂完成灯具与幕墙模块的一体化安装工作，具体时间及人数需满足幕墙要求并不得影响幕墙模块生产进度。

灯具每次出场前需安排业主及顾问相关人员到灯具工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至幕墙工厂安装，此部分费用需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予以考虑。

要求分层调试，视现场实际情况每五层左右需接现场临电并调试灯光以供业主及顾问看效果。分层调试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措施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现场安装及角度调整由分包单位负责调试，直至满足业主及灯光顾问要求为准。

分包单位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及预留预埋等，若发现已完成工程有差异或错误，分包单位须立刻通知总承包方，否则总承包方不会考虑因差异或错误而有增加费用或工期的索偿。若分包单位未能遵从此规定，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若因此等差异或错误而错误地建造，则在总承包方要求时，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4. 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战略，满足华润置地高品质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见技术要求附件1）的要求，建设城市精品工程。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双方在见证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_____盖章

注册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分包单位：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_____盖章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3号电信机楼3楼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协议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简介

华润深圳湾国际商业中心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湾，东临深圳湾；南侧是一条带状公园、F1 赛车场和近期建成的 15 公里滨海休闲带；西侧紧靠科苑大道，有规划中的地铁 15 号线通过；北侧是海德三道，隔海德三道与深圳湾体育中心相邻。

本次招标范围为华润深圳湾国际商业中心项目华润总部大厦外立面照明系统工程施工。

1.1.1 工程概况

华润总部大厦总用地面积 15718m²，总建筑面积 267137 m²，地上建筑面积 192232 m²，地下建筑面积 70823 m²。华润总部大厦地上 66 层，地下 4 层，建筑高度为 393m（计至塔尖），总高度 331.5m，采用密柱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给水排水：

生活给水系统：市政水压不低于 0.40Mpa，从市政管网不同管段分别引两根 DN200 的引入管，生活水泵房设于地下四层，内设有效容积 72m³ 的不锈钢生活水箱。地下各层由市政直接供水，地上各层~屋顶为变频加压供水，其余楼层为水泵-水箱供水。

生活中水系统：市政中水水压不低于 0.25Mpa，从海德三道市政中水管引两根 DN100 中水管。商业中水由变频机组加压供水。泵房设于地下四层，内设有效容积 8m³ 的不锈钢中水水箱。

消防系统：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等，消防水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系统，竖向不分区。消防水池位于地下三层，容积 609 m³，屋顶水箱 18 m³。室外消防用水利用市政消火栓供水。

排水系统：室内采用合流制。

建筑电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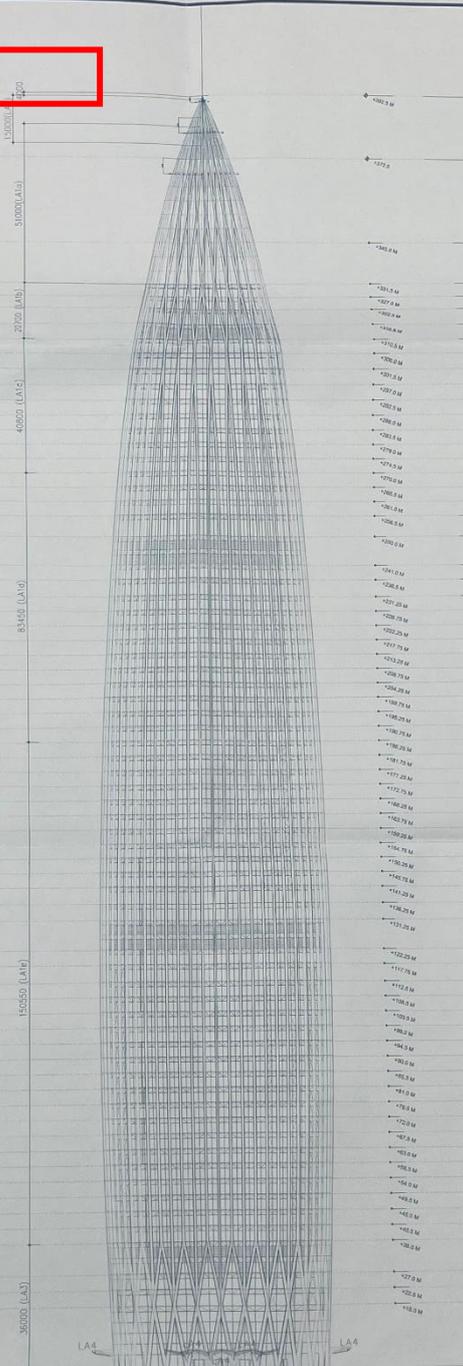
用电负荷：华润总部大厦总设备容量 33865kW，总计算容量 20782kW，其中制冷机房设备容量 6760kW，计算容量为 5646kW；地下部分及 14 层以下区域部分设备安装容量 8556kW，计算容量为 4955kW；14 层~36 层区域设备安装容量 9309kW，计算容量为 5416kW；36 层以上区域设备安装容量 9240kW，计算容量为 4765kW。

供电电源及 10kV 开关站设置：华润总部大厦变压器安装总容量 25750kVA，要求任一路电源故障时能保证所有用电。其中办公及其附属用电及地下附属用房变压器安装容量共 18150kVA。10kV 高压配电房一于地下一层东南侧，要求从市政引来 3 路独立的 10kV 电源；制冷机房设专用配电房，位于地下四层制冷机房右侧的高位，其中变压器容量为 7600kVA。其电源由项目邻近地段的 P-03 制冷机房总高压配电房不同母线段分别引来 1 路 10kV 电源，以提供本大楼的制冷机房用电。以上 3 条 10kV 市政独立电源，穿过地下室外墙上预留的防水套管，引入地下一层高压配电房；2 条由 P-03 地块引来的 10kV 电源通过地下室桥架由地下 2 层引来，再下引至制冷机房配电房。

应急电源：于地下一层设置 1 个备用发电机房，其中共设 1 台 2000kVA(常用功率)柴油发电机房。

TOP OF TOWER 392.5 M

BMU CEILING	20.5
66M SKY HALL MEZZANINE	27.0
66 SKY HALL	13.5
65 VIP PROGRAM	4.5
64 VIP RECEPTION	4.5
63 BMU	6.0
62 MECH / REFUGE	6.0
61 EXE. OFFICE	4.5
60 EXE. OFFICE	4.5
59	4.5
58	4.5
57	4.5
56	4.5
55	4.5
54	4.5
53	4.5
52	4.5
51	4.5
50 OFFICE ZONE 5	4.5
49 SKY LOBBY 2	6.5
48 MECHANICAL	9.0
47 REFUGE	4.5
46 TRADING FLOOR	5.25
45	4.5
44	4.5
43	4.5
42	4.5
41	4.5
40	4.5
39	4.5
38	4.5
37 OFFICE ZONE 4 REFUGE	4.5
36	4.5
35	4.5
34	4.5
33	4.5
32	4.5
31	4.5
30	4.5
29	4.5
28	4.5
27	4.5
26 OFFICE ZONE 3	4.5
25M SKY LOBBY 1 MEZZANINE	5.0
25 SKY LOBBY 1	5.0
24 MECHANICAL	9.0
23 REFUGE	4.5
22 TRADING FLOOR	5.25
21	4.5
20	4.5
19	4.5
18	4.5
17	4.5
16	4.5
15	4.5
14 OFFICE ZONE 2 REFUGE	4.5
13	4.5
12	4.5
11	4.5
10	4.5
09	4.5
08	4.5
07	4.5
06	4.5
05 OFFICE ZONE 1	4.5
04 MECHANICAL	9.0
03	4.5
02 OFFICE ZONE 1	4.5
01 MAIN LOBBY	18.0
B1M LOBBY /AUD./ECC	5.0
B1 AUD./MSU./MED.	6.1
B2 KITCHEN / LOADING	5.0
B3 PARKING	4.2
B4 PARKING	4.2



竣工图编制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	周龙
审核人	薛朝宗
编制日期	2018.12.18
技术负责人	薛朝宗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	周龙
审核人	薛朝宗
技术负责人	薛朝宗
编制日期	2018.12
监理单位	上海众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朱朝宗

图名	DRAWING TITLE:
图号	DS-1LW-02
图例	图例
比例	1:200 (MAP SHEET A1)

项目名称	PROJECT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
专业	DISCIPLINE	电照
日期	DATE	20181218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竣工图
设计人	DESIGNER	周龙
检查人	CHECKED BY	薛朝宗
审核人	CHECKED BY	薛朝宗
项目经理	JOB MANAGER	邢应洪
项目编号	JOB NO.	CR2018-01-S2011-56-1001
设计人	DESIGNER	周龙
检查人	CHECKED BY	薛朝宗
审核人	CHECKED BY	薛朝宗
项目经理	JOB MANAGER	邢应洪
项目编号	JOB NO.	CR2018-01-S2011-56-1001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S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S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GLOBAL ILLUMINATION TECHNOLOGY CO.,LTD.
 设计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A1141059307-6/2
 CLASS A141059307-6/2
 TEL: +86-755-23822031
 FAX: +86-755-23822031
 E-MAIL: www.gj-illum.com

GLOBAL ILLUMINATION



证书

为表彰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华润总部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林丹丹、吕维娜、翁子璇

理事长 刘正骨

证书编号：(2021) 2-345



2021年11月14日

备忘 Memo



To 收件机构	Date 日期
深圳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Attention 收件人	Reference no.编号
项目经理/负责人 资料员	[2023]华置深圳南山深湾代备字 12 号
From 发件人	Total 总页数
黄华 郑晓彤	1
Topic 主题:	Cc. 抄送
关于中国华润大厦荣获鲁班奖的表扬信	

关于中国华润大厦荣获“鲁班奖”的表扬信

深圳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大厦，地处深圳前海金融总部核心地段，建筑面积约 26.7 万平方米，高度约 392.5 米，56 处外框结构柱与幕墙结合，以流畅的弧线在顶部汇聚形成尖顶。建设过程中，土建、幕墙、机电、精装等施工建设存在大量技术难点，贵司面对诸多挑战，积极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将华润置地高品质要求融入项目管理，为项目的投入使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完美交付，实现了“黄山品质”的最高目标。

中国华润大厦建成后，受到行业高度瞩目，同时荣获了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为此，向贵司表示衷心感谢并予以表扬！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持续发扬不畏艰难，勇于探索的工匠精神，严格管理，精益求精，再创辉煌！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SHENZHEN BAY DEVELOPMENT CO., LTD.

(3) 深圳汉国城市商业中心项目楼宇泛光照明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524041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合同编号：

深圳汉国城市商业中心项目
楼宇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广海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嘉汇新城汇商中心 1719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032 传真：0755-82138036

承包人：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3 号 3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029971 传真：0755-23823931

现场协作单位：深圳市普而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4050 号上汽
大厦 1006 室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6734164 传真：0755-83916721

签约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甲乙双方就汉国城市商业中心项目墙体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汉国城市商业中心项目墙体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事宜，现场相关事项由丙方进行协调，三方达成如下条款并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国城市商业中心墙体 LED 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福民路交汇处
- 3、项目规模及特征：工程规模、特征：占地面积 7900m²，建筑面积约 164066m²，地下室 5 层，裙楼 6 层，地上总 75 层，塔楼外墙为全玻璃幕墙。

二、承包范围

- 1、依据：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效果图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
- 2、承包范围包括：深圳汉国城市商业中心楼宇泛光照明工程图纸（2014 年 06 月版次号 B）及合同附件清单、施工现场现状。
- 3、本工程为乙方含深化设计及施工安装形式的专业承包

三、工期

- 1、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具体进场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
计划总工期：300 日历天，工期安排如有调整，甲方另行通知。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工期可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1)、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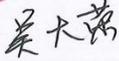
四、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肆万伍元整。
（小写）¥15575145.00 元。

合同总价中除工程数量根据实际竣工计算外，其他包干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甲方：深圳市广海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
商贸大厦 16A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138032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7日

乙方：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3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029971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6日

丙方：深圳市普而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上汽
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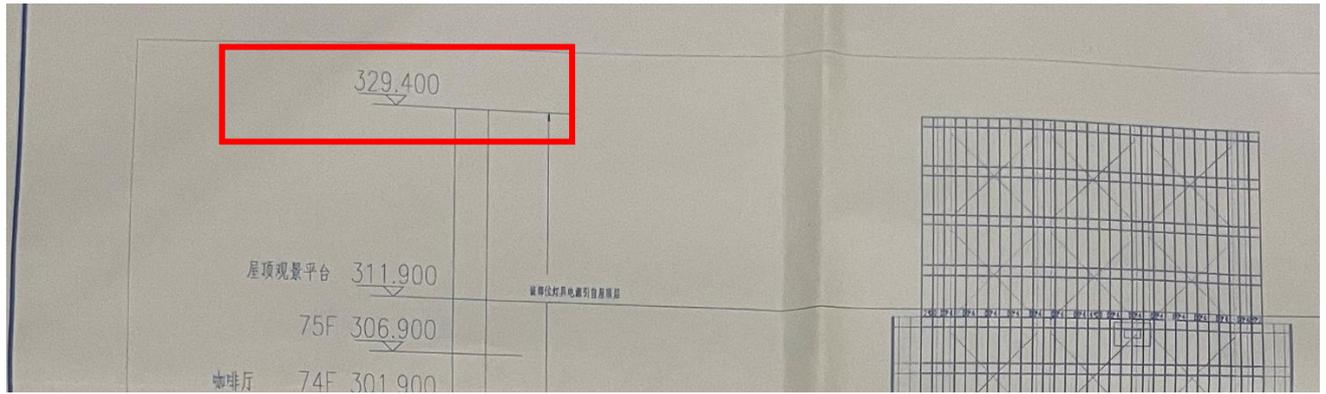
电话：0755-26734164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6日

附件一：合同价格组成表

汉国城市中心室外泛光照明项目

<u>综合总计</u>	<u>人民币（元）</u>
第一章 开办项目	925286.00
第二章 工程项目	5504859.00
第三章 设计费用	450000.00
第四章 灯具采购费用	8695000.00
合同项目费用总计	15575145.00



LEED 金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汉国城市商业中心”项目，在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优秀建筑工程

二等奖

深勘设协[2020]26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4)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95005001

标段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9.501104万元

中标工期: 3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清侠

本工程于 2020-05-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09

子永利

查验码: 24553851796485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9120170095005001

合同编号：ZGFTDS-HT-054(05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T201-0097

发 包 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2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71.99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0756.20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315.79 平方米、容积率 11.16、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 118850 平方米、社康中心 10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地下商业 7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599 平方米。本项目西侧为一栋超高层,高 238.5 米,东侧塔楼高 74.0 米,均为甲级办公楼,地下室五层。幕墙面积约 6.34 万平米。

2、特征: 泛光系统由低压配电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低压配电箱(含照明)/控制箱,LED 灯具、光源及控制系统组成。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建筑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具、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配电箱/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与总包单位、幕墙单位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灯具组装、智能模块控制软件及灯具效果控制软件安装,动画制作、动画剪辑、功能检测,灯光效果试验、调试、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零肆分 (¥ 13395011.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零捌分 (¥ 183522.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整 (¥ 8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园二期 11 栋 9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 1 份、造价咨询单位 2 份、行政监督部门 1 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家利

组织机构代码：MA5EQTQU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孙家利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957798

传真：0755-8291200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927 0188 0001 269 57

承包人：深圳市全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克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
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426666

传真：0755-2382393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1020 1151 7010 0121 28

(5)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08004001

标段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5.224213万元

中标工期: 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超明



本工程于 2021-0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7

查验码: 37908713538772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1-LS-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26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库) 97829.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8492.8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9336.6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719.11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07,建筑覆盖率为 38.05%,绿化覆盖率 23.55%。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

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
(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室外泛光照明工程_)；

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圆壹角叁分(¥12,952,242.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圆肆角捌分(¥159,312.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MA5DEX84-6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徐青松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中粮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中粮集团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6)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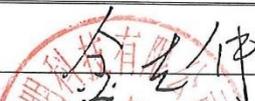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无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范围内容	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文件及所附招标图纸内容完成泛光照明工程、LOGO 企业标识工程施工，负责图纸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承包方式	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预留金除外）。包供货安装、孔洞预留防水封堵、配套幕墙施工等验收调试，消防验收、保修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内容。灯具选用“欧司朗”品牌，控制设备为欧司朗“E:CUE”。		
中标金额	含税 RMB: <u>9,306,753.6元（含灯具设备总价5,499,000.0元）</u>	工期	80天。
质量要求	国家、行业标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保修期	工程自验收合格日起两年，灯具设备三年。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按实际产值的60%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产值总价的80% 4、办理完结算，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5%； 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支付。		
要求	1. 中标单位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两天日内书面确认并返还给甲方，按招标要求签订合同。 2. 如果中标人拒绝承担工程任务，或提出新的条件而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本通知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签发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年4月6日

确认栏：

确认人：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投标单位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日期：2021年4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乙方负责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简称“本工程”）的专业施工。现双方就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第1条 工程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第2条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第3条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华新地产部分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裙楼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塔楼办公部分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约为 2.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为 200m。

第4条 乙方已到现场视察，并熟悉现场的位置、一般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材料的限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承包本工程的其他因素，乙方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而提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要求将不获考虑。如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须自费提供该等之额外施工及存货用地及设施包括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之申请。

第5条 承包范围与乙方式：

5.1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照明设计方案（附件）、招标往来文件等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城市组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设计的《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西塔）外立面泛光照明施工设计图》内容进行承包：

5.1.1 包括图纸所示的裙楼、塔楼、冠顶泛光照明配电系统（含箱及电源进线）、控制系统、灯具安装及电气线路，幕墙开孔、封堵、防水，防雷接地等。

5.1.2 因东、西塔裙楼为连体建筑，裙楼南、北立面 LED 线条灯工程只做其中一面，具体实施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3 包含冠顶 logo 发光字体制作安装，包括电源、灯珠、背板字体、钢结构施工、防雷接地等。

5.1.4 施工图未明确的内容由乙方深化设计，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此部分亦属于承包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审核按实结算，不在合同总价内。

5.2 施工内容：

5.2.1 包括配电箱电源：配电箱 Wi-11AL1、Wi-22AL1、Wi-33AL1、Wi-43AL1（附图）机电单位已安装，其中图纸说明需要“泛光照明负责深化设计”部分属于本合同施工范围。自预留配电箱引至各楼层的各泛光照明配电箱电源（图示）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包含电缆桥架、电缆、管线、支吊架、模块箱、电源的施工。

5.2.2 包括控制系统：包含泛光照明楼宇控制主机路由交换设备、驱动解码设备、光纤转换设备、控制面板、信号放大器、电源驱动、分控器、母接头等供货安装的施工，负责接入楼宇集中控制系统。包含 控制系统线路敷设，电源线、控制信号线、光纤网线、线管等施工。

5.2.3 包含灯具的供应采购（另外签订采购合同）。

5.2.4 包含施工需要造成的各类（含幕墙）开孔开槽、孔洞封堵、防水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2.5 系统软件编程、协议开方、效果调试、技术培训、配套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系统升级等。

5.2.6 包含与幕墙单位、其他专业单位等各工种协调配合及验收工作。

5.2.7 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负责，若涉及特殊施工措施和安全措施，一切由乙方负责。

5.2.8 包含政府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施工材料送检费用、本工程通过验收所需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满足并实现与照明中心集中联动控制、系统调试。

5.2.9 包含完成竣工资料的制作并向总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时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以上所描述的工程内容仅是概括性的，具体应结合工程规范、招标施工图纸、效果图等作为工程的实际内容。无论其他工程的施工设计（如消防、幕墙、装修工程等）如何更改，所导致与本工程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与图纸相冲突，或导致施工措施的调整时，工程总价都不得调整，包括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有关的设计变更的任何审核、批准、或为避免在正常施工时与其他工程发生抵触而对设计作出更改或修订等不会减除承包人的专业责任。甲方/建设单位对泛光照明方案作出重大修改除外。

5.3 施工界面

5.3.1 乙方须制定相应产品（包括自己的产品和他人的产品）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防止损坏，损伤或污染成品，配合总包、幕墙单位做好本工程的总体协调管理工作

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等)。停工(停滞)超过 180 天部分的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在停工(停滞) 180 天内甲方/建设单位发出停工指令并要求乙方撤离人员和机械、妥善保存设备材料及机械的,则只计算工期顺延而不再计算任何补偿费用。

第22条 除特别说明外,合同文件内提及的任何期限应作为公历日解释。

三、工程质量标准

第22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23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现行最新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24条 标准之间规定冲突的,以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5 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 3,807,759.33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3,696,853.72 元;税金为:110,905.61 元。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含税率为 3%。其中预留金按实结算。

第26条 本合同措施项目费包干含完成其对应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总包管理费用(总包管理费用含垂直运输、现场现有未拆除的脚手架、总包单位原有的安全文明措施)。包含应由
主管部门的费用、乙方的投标费用、完成该图纸深化设计内容导致所必须发
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27条 乙方同意报价已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风险:

- 27.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如对比图纸或原招标清单,乙方报价报错或漏掉完成此项清单内容必须的工作组成内容)。
- 27.2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27.3 与其他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室内装饰单位等)配合进行交叉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如施工降效、成品保护、材料设备保管等。
- 27.4 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申报及平息扰民事宜的公关和费用。
- 27.5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 27.6 合同签订后政府政策、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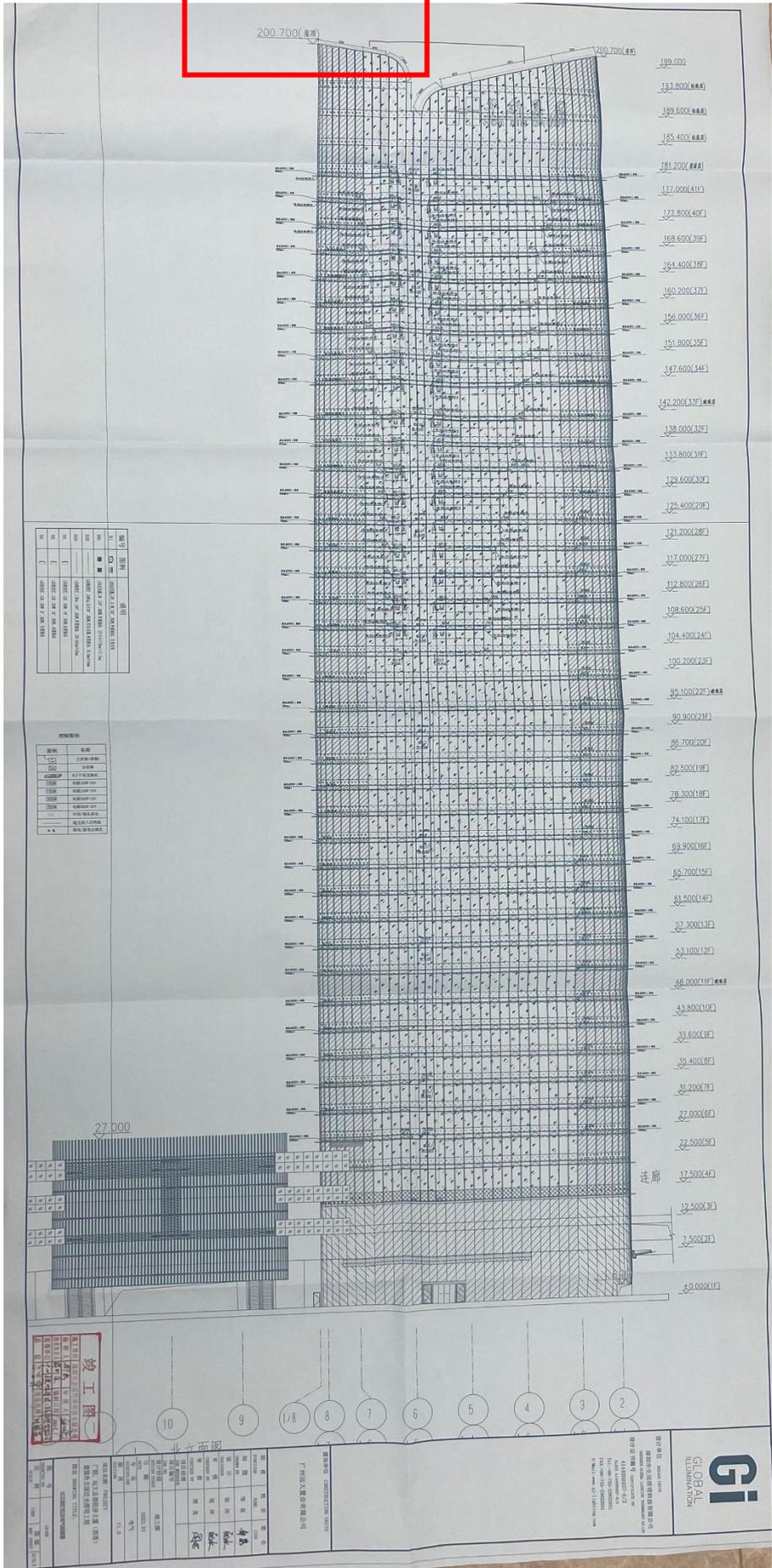
第191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建设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三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但是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等责任。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92条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签订。

1.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措施项目说明》
3.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西塔）》
4.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5. 《关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约定》
6. 《施工总承包现场管理条例》
7. 《安全生产合同》
8. 《廉洁协议》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招标图纸、照明方案（附目录）》
1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架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乙方：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0.700(樓頂)

樓層	高度
19F	199.000
18F	197.000
17F	195.000
16F	193.000
15F	191.000
14F	189.000
13F	187.000
12F	185.000
11F	183.000
10F	181.000
9F	179.000
8F	177.000
7F	175.000
6F	173.000
5F	171.000
4F	169.000
3F	167.000
2F	165.000
1F	163.000
樓底	161.000

圖號	名稱
101	101 樓底層平面
102	102 樓底層柱網
103	103 樓底層梁網
104	104 樓底層牆網
105	105 樓底層樓梯
106	106 樓底層門窗
107	107 樓底層外牆
108	108 樓底層屋頂
109	109 樓底層地庫
110	110 樓底層剖面
111	111 樓底層大廳
112	112 樓底層走廊
113	113 樓底層樓梯
114	114 樓底層門窗
115	115 樓底層外牆
116	116 樓底層屋頂
117	117 樓底層地庫
118	118 樓底層剖面
119	119 樓底層大廳
120	120 樓底層走廊

竣工圖

10 9 1/8 8 7 6 5 4 3 2

項目	內容
工程名稱	「 廣匯 」
設計單位	廣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設計人	張國強
校核人	張國強
審核人	張國強
監理人	張國強
日期	2023.11.10

廣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111 號 11 樓
 電話: 3628 8888
 傳真: 3628 8889
 網址: www.guohui.com



(7) 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Contract ID:
01-2021-02-9039
TestAttachment No.
01-2021-02-9039-21

广东省深圳市

欧加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53 宗地。

3. 工程内容及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8,12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3,684.9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76,908.9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6,775.99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200 米。地上最高 38 层，主要包括办公、餐厅、商业、文化设施用房、物业服务以及社区警务室等；地下 4 层，主要包括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及设备间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施工图及工程界面所示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图供应及安装、图纸深化、并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出现的总包及分包单位实行施工配合及协调承包管理，详见建造管理附件 C01《工程范围、内容及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应以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开工指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30 日，详细分段完工节点见建造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172 天（下称“绝对工期”）。上述工期已包括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

索赔。特殊情况如需申请工期顺延，须获得发包人批准。

管控节点工期需满足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的要求。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予以顺延，但绝对工期不因开竣工日期顺延而调整。如因开工日期变化，承包人应根据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约定的工期节点框架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节点工期需得到发包人或被授权人认可，该等工期调整引起的费用增加及抢工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及合同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绿建二星、符合国家优质工程并达到鲁班奖质量 标准，需按建造管理附件 C05《基建项目质量管理要求》、C08《施工工艺与技术规范》、D01《深化设计管理制度和清单》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项下暂定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捌拾柒万叁仟零陆拾柒元叁角捌分（小写）¥ 13,873,067.38 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零陆分（小写）¥ 1,248,576.06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9%。

合同暂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含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小写）¥ 15,121,643.44 元，由承包人（收款方）向发包人（付款方）收取。

如遇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率根据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即新的合同暂定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部分总价包干）的合同计价方式，详见附件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按实结算（但计量单位为“项”的清单项目总价包干）。对于发包人招标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签署页)

发包人: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子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金克传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261943930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

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

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金克传

电 话: 0755-834266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2709

(8)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2701022001
标段名称：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2.009656万元
中标工期：675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张胜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3



查验码: 57956405404324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BDS-GC-2024-0001

Jin-2024-08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BDS-GC-2024-0001

JDH-2024-08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 1 页, 共 297 页

YJW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7 地块, 南侧为前湾二路, 西侧紧邻听海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20)00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本工程为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前海 T102-0317 地块), 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片区, 紧邻 9#地铁线。总建筑面积 12.76 万 m^2 , 项目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 地下 5 层, 地上 46 层, 裙房 5 层, **建筑最高点 245.05 米;**

2、第十、二十一、三十二、四十二层为避难层;

3、控制中心设置在负二层;

4、上述描述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项目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投资项目; 深圳市重大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为塔冠、塔楼、裙楼等外立面以及连廊等泛光照明, 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泛光照明专业图纸中灯具供应, 及图纸中所有灯具的安装, 模块化幕墙内灯具现场调整;

2)、负责整个泛光照明工程的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及提供相关资料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3)、负责室外灯光的控制系统(包括控制设备及控制箱、元器件、控制电缆、电线、

线槽、桥架、接地及其它辅助材料等)的供应及安装;

4)、地下室、避难层、屋面层等非吊顶区域需采用装配式成品支吊架,该装配式成品支吊架的深化设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报总承包及发包人审批,同时负责该装配式成品支吊架供应及安装;

5)、负责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及其出电线、电缆以及桥架、电线管、线槽供货安装敷设;负责室外泛光照明工程末端照明灯具及其所有配电和控制设备供货安装;

6)、负责深化施工图、节点图的设计、管道布置图、制作及送顾问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承包商还需深化幕墙开孔定位图;

7)、负责对现有设计图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灯具安装条件进行审核,中标后提供完善的安装大样图,并提供优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

8)、提供两年免费维护及维修,承包人始终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灯具及设备的备件以备满足快速维修。两年保修期满后,按照技术文件附件 11 的要求向物业移交当年出厂的备修灯具,备修灯具的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因此给予其余任何费用的补偿;

9)、负责向业主提供有关之操作及维修手册、竣工图纸及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员工提供培训;

10)、负责视工作进展情况派相关工程师入驻幕墙工厂完成灯具与幕墙模块的一体化安装工作,具体时间及人数需满足幕墙要求并不得影响幕墙模块生产进度;

11)、灯具每次出厂前需安排业主及顾问相关人员到灯具工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此部分费用需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予以考虑;

12)、要求分层调试,视现场实际情况每五层左右需接现场临电并调试灯光以供业主及顾问查看效果。分层调试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措施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13)、负责现场安装及角度调整调试,直至满足业主及灯光顾问要求为准;

14)、供应安装标识单位屋顶 Logo 配电箱内的时控模块并接入泛光照明系统,实现屋顶 LOGO 的时控由泛光照明工程统一控制。

15)、确保塔冠点阵光源的展示效果,并在正式施工前制作视觉样板供发包人参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灯具安装节点图纸中未表示由幕墙专业供应的,均为泛光照明工程供应与安

Ym

装。

17)、泛光照明 BIM 的制作。

18)、办理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各类相关行政许可及验收证明，包括不限于工程单独的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政府部门单独验收等；

19)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涉及本专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成果汇编以及摄影跟拍等并最终获发包人验收认可；

20)、其余详见附件《工程承包范围和工程界面划分-前海金融控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导致项目整体竣工备案时间滞后或未能按期竣工备案并完成交付发包人使用，则按照 2 万元/天进行处罚，给发包人和代建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5) 因不可抗力、发包人及代建人原因、合同范围的显著变化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上述关键节点目标和竣工备案时间可依合同准予顺延。

6) 所有工期相关调整或延长工期承包人均需向建设单位及代建人申请，在未获得建设单位及代建人确认前，不予认可承包人所提出工期相关调整及延长所涉及的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四、质量标准

1、确保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2、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承包单位无条件在本专业施工范围内配合总承包申报鲁班奖，项目获取鲁班奖奖励 25 万元人民币（含税），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未能积极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等）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鲁班奖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含税）。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贰万零玖拾陆元伍角陆分 (¥ 13,920,096.56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12,770,730.79元，增值税额人民币1,149,365.7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叁角玖分 (¥ 237,137.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 (¥ 1,6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调处理。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所交付的货物、配件及相关资料，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归发包人所有。

6.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由发包人1、发包人2按照7:3的比例按份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1和发包人2均不承担连带责任。

7. 如代建合同因发包人行使代建合同解除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的，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已经完成部分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决定是否接收，如决定接收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付款情况并取得相关工程的所有权，承包人应全程配合；

(2) 代建人将被终止工作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权利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定第三方名下，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

8. 发包人与代建人后续如调整变更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权责划分和审批决策流程时，发包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另行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接受该书面通知并按书面通知确认的内容向对应权利主体履行义务。

9.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代建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如代建人没有及时发出指令或发出的指令不当或者其他不当的履约行为，代建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代建人指令、要求与发包人指令、要求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指令、要求为准。

本条中的发包人是指“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是指“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条外，本合同文件中“业主方”“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表述具体指本条中的“发包人”或者“代建人”或者“发包人和代建人”，应根据本条内容进行具体判断。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1执4份，发包人2执1份，代建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Y/m

发包人1: (公章)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55480P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988002

传真: 0755-88988002

电子信箱: fanms@qfhchina.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 4000092219100239860



发包人2: (公章)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58263740T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
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
1701-170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199536

传真: 0755-83199536

电子信箱: zhanglz@cscsco.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819889026810001



代建人：(公章)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192181634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3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180825

传真：0755-23180825

电子信箱：zhangyi6@gemdalepi.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地王大厦支行

账号：41000400040001655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726194393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426666

传真：0755-23823931

电子信箱：fg_qjzm@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2709



(9) 壹成中心 (A824-0136) 09 地块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鸿(深城09)施工2020096 |

壹成中心 (A824-0136) 09 地块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HOROY



甲方(全称): |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全称):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订立时间: | 2020年12月18日 |

合同订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环智中心 1 座 17 层
电话：0755-8121988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竹子林电话机楼三楼
电话：0755-83660929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壹成中心 09 地块塔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

- 2.1.2. 本合同；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 3.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特征、地点、建筑高度、幕墙面积等）
工程名称：| 壹成中心 09 地块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路与工业路交界处。 |
工程规模：| 19000 套 LED 线型灯、2640 套硬灯条、1120 套洗墙灯（根据设计图纸的用材具体调整）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抽样检测（含破坏性检验）；配电线路和控制线路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
- 3.2. | 甲方代表：罗刚，联系方式：18665900335；
- 3.3. 乙方代表：廖芳，联系方式：15899889840；
- 3.4.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5.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承包范围

- 4.1. 施工图纸：|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 设计的 | 2020 年 8 月 18 | 日版《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图》。
-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如有）、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2.1. 本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如有），乙方须根据招标图纸和实际施工要求优化和深化施工图，使其全面满足当地规划、

- 市政部门的审图意见及现场泛光工程的施工要求，并确保通过当地规划、市政部门审核。
- 4.2.2. 泛光照明工程的配电箱、控制箱、电线电缆保护管、电线电缆及系统接地的供货及安装，包括上一级配电总箱或分箱至泛光照明配电箱、控制箱的线缆保护管及电线电缆的施工由乙方负责；
- 4.2.3. “飞利浦”线型灯、硬条灯及洗墙灯的采购、抽样检测及安装；灯具基础浇筑和灯具支架制作安装；
- 4.2.4. 负责灯具接地装置的设置和接地连接。
- 4.2.5. 配合智能化施工单位完成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及调试（提供包括接口卡、接口协议、系统软件等，负责控制线缆及套管的埋设、主控器、分控器、交换机、设备等的供应安装调试等。
- 4.2.6. 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整、系统调试、工程验收、工程保修，以及在砼建筑结构上安全开孔、开槽、修复及采取的安全施工措施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提供灯具安装布置图给幕墙单位，与幕墙单位配合提前预留灯槽、穿线孔位及防水封堵修复等。
- 4.2.7. 负责所供应设备、材料的运输、二次搬运和保管，负责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 4.2.8.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 \ |
- 4.2.9. 《总分包工程界面划分》；
- 4.2.10. 《甲供材/甲分包/甲控乙供材料表》；
- 4.2.11. 其他： (\)。

5. 承包方式

- 5.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

圾清理、包系统调试、包软件升级、二次集成开发与密钥、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后续维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2.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 5.3.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由乙方与总包单位协商确定。
- 5.4. 及水电费：挂表按实计费。
- 5.5. 其他：（\）。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 8818765.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整，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的增值税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2《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包干：
- (1) 总价包干
-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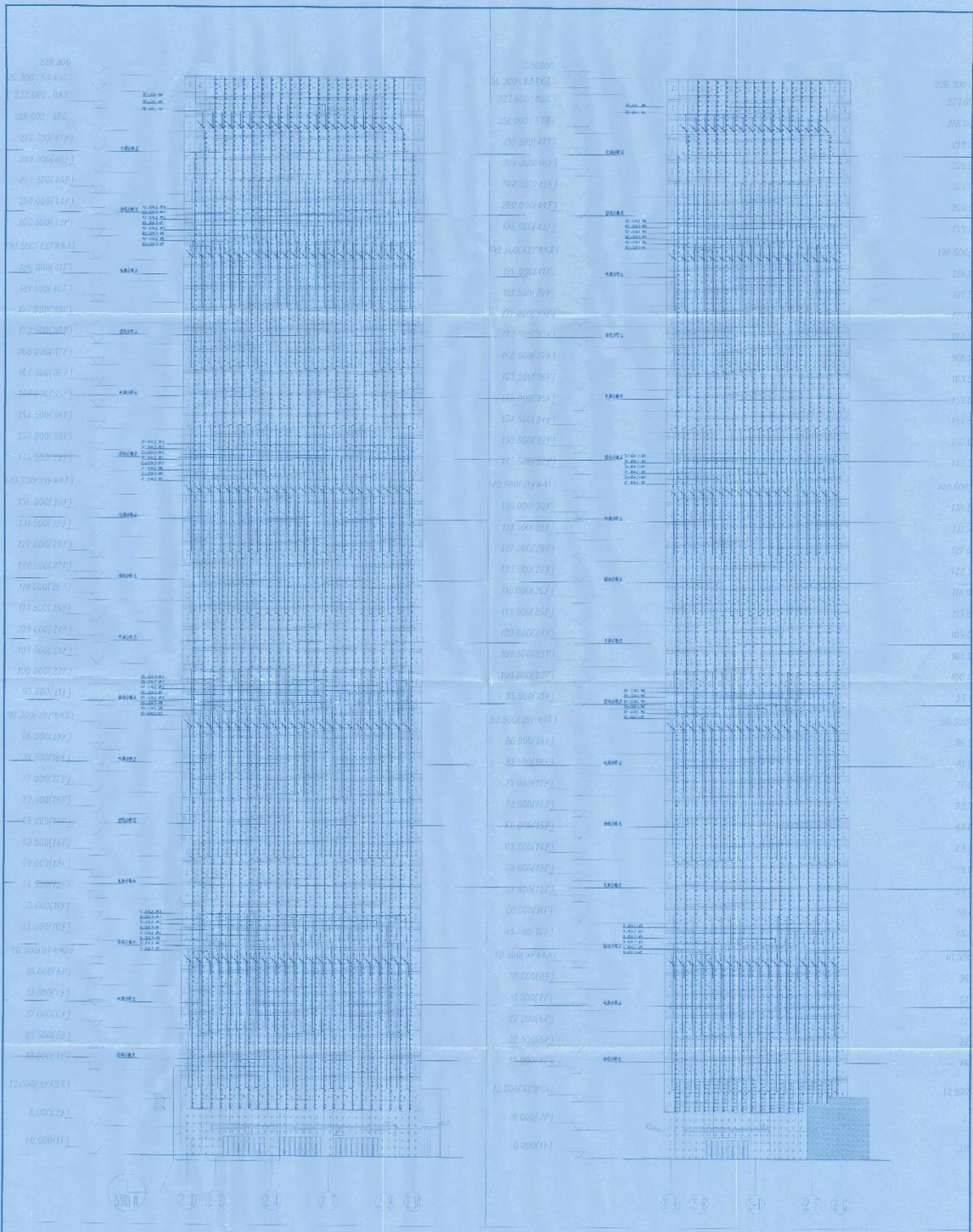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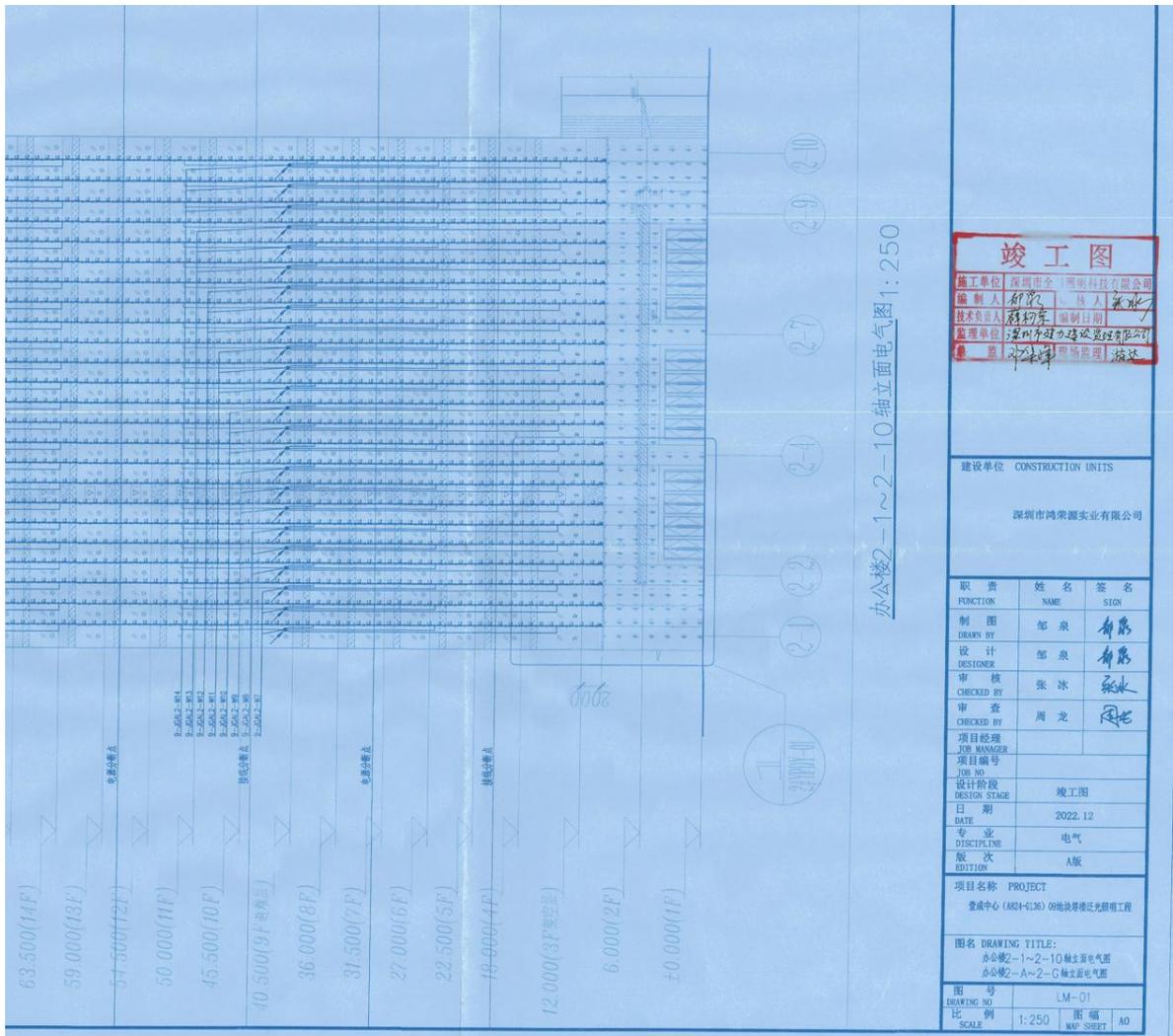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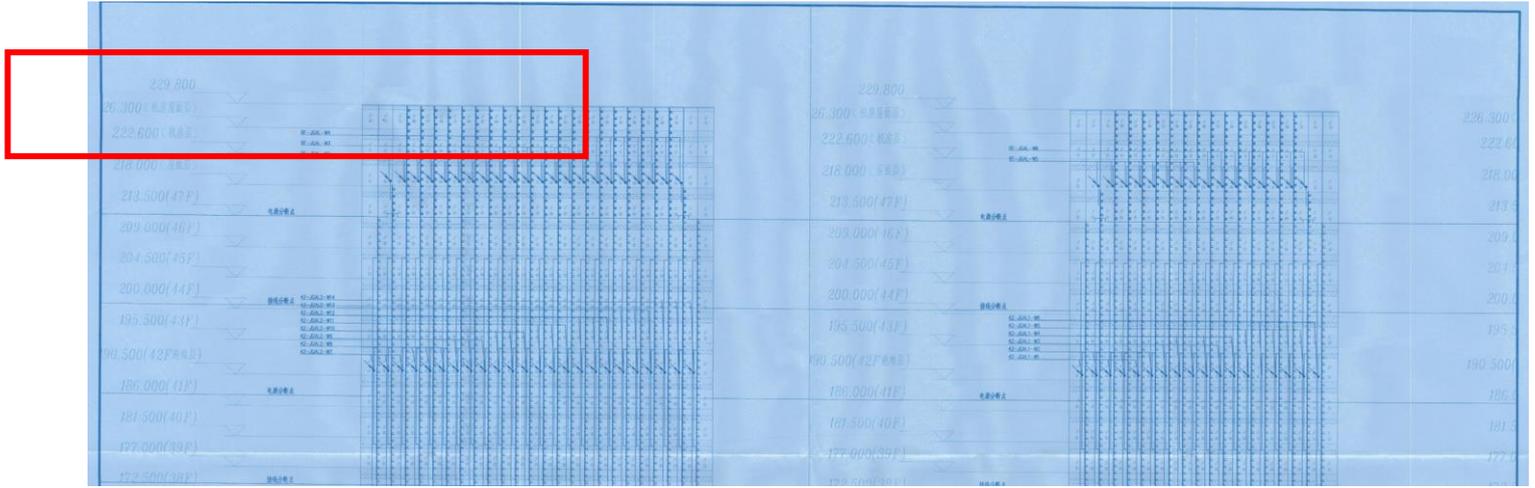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8日



竣工图 工程名称: 办公楼2-1~2-10 图号: 10-1 比例: 1:250 日期: 2010.10.10		设计 设计单位: 北京吉泰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人: 李强 审核人: 王明		施工 施工单位: 北京吉泰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人: 张华 审核人: 刘伟	
--	--	--	--	--	--



(10) 汇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二期）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524041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404150024001

标段名称: 汇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798.446093万元

中标工期: 355

项目经理(总监): 薛天虎



本工程于 2018-01-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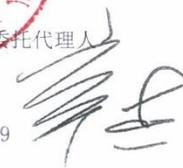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4-09



查验码: 147796878093931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汇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二期）合同

合同编号：KF-BZD2-SG020/2018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第二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汇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紧邻深圳北站东广场,留仙大道与民塘路口西南侧

项目背景:本项目土地权属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发生变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合作双方按 51%: 49%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全过程开发及经营管理,本合同由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合同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其他往来函件均以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为准。承包人应接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方现场管理制度。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北站汇德大厦项目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紧邻深圳北站东广场,留仙大道与民塘路口西南侧,为广深港高速铁路、厦深铁路以及规划中深茂铁路的交汇点和客运站,更是集合了办公、商业、酒店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体。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274.58m²。包括:五层商业裙房及酒店配套,一栋甲级写字楼(250米)含酒店,主塔楼底层平面尺寸约 50m x50m,旋转缩进顶层平面尺寸约 40m x40m,标准层高 3.6m~4.5m,地上 58 层,建筑高度约 250m,高宽比 5。一栋商务公寓(100米),公寓楼呈 U 型,长约 57.6m,宽约 35.9m,标

准层高 3.2m，地上 27 层，建筑高度约 98.05m。项目总体三层（局部为四层）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24868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7489 m²，地下建筑面积 61196m²，规划办公楼约 65650m²，酒店约 48000m²，公寓约 30400m²，商业裙楼约 29070m²，容积率 9.7。本项目由深圳地铁和中国中铁共同开发，酒店定位为五星级标准，自营。绿色建筑等级为：国家二星和深圳金级。

资金来源：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2) 完成本工程建筑物外立面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设备材料主要包括：灯具、配电箱、控制箱、控制器、电缆、电线、光纤、线管、线槽、控制系统及主机等）；

(3) 具体内容以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4
解

币种：人民币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7984460.93 元（大写：柒佰玖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元玖角叁分），不含税金额 7242146 元（大写：柒佰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陆元整），增值税税额为：724214.6 元（大写：柒拾贰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税率 10%，暂列金金额 18100.33 元（大写：壹万捌仟壹佰元叁角叁分）。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仅当增值税率（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调整时可使用暂列金额，否则不予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

6

 周平伟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干领

电话：13168783505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伟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三号电信机楼三楼

联系人：薛天虎

电话：1867555885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开户账号：102011517010012128

签订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薛天虎

荣誉证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汇德大厦（二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3-018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汇德大厦（二期） 工程被评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2023）033A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超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7-20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三峡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09-6-30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1.5-2023.8,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米, 合同金额: 1295万元, 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2. 2021.4.5-2023.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米, 合同金额: 930万元, 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3. 2021.5-2023.5,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建筑高度: 200米, 合同金额: 678万元, 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4. 2019.5-2020.6,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高度: 172.5米, 合同金额: 2200万元, 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5. 2021.1-2022.5,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建筑高度: 172.5米, 合同金额: 1128万元, 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3日
- 2024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超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7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31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1-12-06至2024-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9788

姓 名:张超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7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超明**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
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三峡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51200906002044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 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2.1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08004001

标段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5.22421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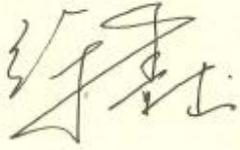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超明

本工程于 2021-0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7

查验码: 37908713538772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1-LS-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26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库) 97829.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8492.8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9336.6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719.11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07,建筑覆盖率为 38.05%,绿化覆盖率 23.55%。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总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

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
(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室外泛光照明工程_)；

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圆壹角叁分(¥12,952,242.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圆肆角捌分(¥159,312.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MA5DLX84-6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徐青松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5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

项目编号	44031317020701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3170207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LX84-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自资备案(2017)002号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 --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131702070101-SX-008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132021070502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1317020701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31702070101-BD-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4403131702070101-TX-003
合同工期 (天)	48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张超明	所属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蔡凤国	所属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295.22	面积 (平方米)	94150.6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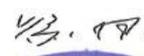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97829.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95.2242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1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8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8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超明 2013年8月1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8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注册号 44005985
 有效期至 2025.05.21


2.2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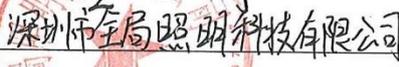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无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范围内容	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文件及所附招标图纸内容完成泛光照明工程、LOGO 企业标识工程施工，负责图纸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承包方式	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预留金除外）。包供货安装、孔洞预留防水封堵、配套幕墙施工等验收调试，消防验收、保修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内容。灯具选用“欧司朗”品牌，控制设备为欧司朗“E:CUE”。		
中标金额	含税 RMB: <u>9,306,753.6元（含灯具设备总价5,499,000.0元）</u>	工期	80天。
质量要求	国家、行业标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保修期	工程自验收合格日起两年，灯具设备三年。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按实际产值的60%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产值总价的80% 4、办理完结算，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5%； 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支付。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单位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两天日内书面确认并返还给甲方，按招标要求签订合同。 2. 如果中标人拒绝承担工程任务，或提出新的条件而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本通知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签发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年4月6日

确认栏：

确认人：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投标单位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日期：2021年4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乙方负责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简称“本工程”）的专业施工。现双方就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第1条 工程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第2条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第3条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华新地产部分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裙楼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塔楼办公部分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约为 2.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为 200m。

第4条 乙方已到现场视察，并熟悉现场的位置、一般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材料的限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承包本工程的其他因素，乙方以不清楚施工现场的情况而提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要求将不获考虑。如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须自费提供该等之额外施工及存货用地及设施包括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之申请。

第5条 承包范围与乙方式：

5.1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照明设计方案（附件）、招标往来文件等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城市组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设计的《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西塔）外立面泛光照明施工设计图》内容进行承包：

5.1.1 包括图纸所示的裙楼、塔楼、冠顶泛光照明配电系统（含箱及电源进线）、控制系统、灯具安装及电气线路，幕墙开孔、封堵、防水，防雷接地等。

5.1.2 因东、西塔裙楼为连体建筑，裙楼南、北立面 LED 线条灯工程只做其中一面，具体实施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3 包含冠顶 logo 发光字体制作安装，包括电源、灯珠、背板字体、钢结构施工、防雷接地等。

5.1.4 施工图未明确的内容由乙方深化设计，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此部分亦属于承包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审核按实结算，不在合同总价内。

5.2 施工内容：

5.2.1 包括配电箱电源：配电箱 Wi-11AL1、Wi-22AL1、Wi-33AL1、Wi-43AL1（附图）机电单位已安装，其中图纸说明需要“泛光照明负责深化设计”部分属于本合同施工范围。自预留配电箱引至各楼层的各泛光照明配电箱电源（图示）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包含电缆桥架、电缆、管线、支吊架、模块箱、电源的施工。

5.2.2 包括控制系统：包含泛光照明楼宇控制主机路由交换设备、驱动解码设备、光纤转换设备、控制面板、信号放大器、电源驱动、分控器、母接头等供货安装的施工，负责接入楼宇集中控制系统。包含 控制系统线路敷设，电源线、控制信号线、光纤网线、线管等施工。

5.2.3 包含灯具的供应采购（另外签订采购合同）。

5.2.4 包含施工需要造成的各类（含幕墙）开孔开槽、孔洞封堵、防水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2.5 系统软件编程、协议开方、效果调试、技术培训、配套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系统升级等。

5.2.6 包含与幕墙单位、其他专业单位等各工种协调配合及验收工作。

5.2.7 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负责，若涉及特殊施工措施和安全措施，一切由乙方负责。

5.2.8 包含政府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施工材料送检费用、本工程通过验收所需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满足并实现与照明中心集中联动控制、系统调试。

5.2.9 包含完成竣工资料的制作并向总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时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以上所描述的工程内容仅是概括性的，具体应结合工程规范、招标施工图纸、效果图等作为工程的实际内容。无论其他工程的施工设计（如消防、幕墙、装修工程等）如何更改，所导致与本工程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与图纸相冲突，或导致施工措施的调整时，工程总价都不得调整，包括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有关的设计变更的任何审核、批准、或为避免在正常施工时与其他工程发生抵触而对设计作出更改或修订等不会减除承包人的专业责任。甲方/建设单位对泛光照明方案作出重大修改除外。

5.3 施工界面

5.3.1 乙方须制定相应产品（包括自己的产品和他人的产品）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防止损坏，损伤或污染成品，配合总包、幕墙单位做好本工程的总体协调管理工作

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等)。停工(停滞)超过 180 天部分的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在停工(停滞) 180 天内甲方/建设单位发出停工指令并要求乙方撤离人员和机械、妥善保存设备材料及机械的,则只计算工期顺延而不再计算任何补偿费用。

第22条 除特别说明外,合同文件内提及的任何期限应作为公历日解释。

三、工程质量标准

第22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23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现行最新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24条 标准之间规定冲突的,以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5 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 3,807,759.33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3,696,853.72 元;税金为: 110,905.61 元。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含税率为 3%。其中预留金按实结算。

第26条 本合同措施项目费包干含完成其对应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总包管理费用(总包管理费用含垂直运输、现场现有未拆除的脚手架、总包单位原有的安全文明措施)。包含应由主管部门的费用、乙方的投标费用、完成该图纸深化设计内容导致所必须发生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27条 乙方同意报价已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风险:

27.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如对比图纸或原招标清单,乙方报价报错或漏掉完成此项清单内容必须的工作组成内容)。

27.2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27.3 与其他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室内装饰单位等)配合进行交叉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如施工降效、成品保护、材料设备保管等。

27.4 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申报及平息扰民事宜的公关和费用。

27.5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27.6 合同签订后政府政策、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

九、乙方责任

第58条 选派 张超明 117688708469 为乙方施工现场代表，并于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若甲方/建设单位认为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甲方/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甲方/建设单位满意，乙方无任何异议，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甲方/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遵纪守法、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及甲方/建设单位委派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统一管理，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广州市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造成的任何伤亡或意外保险事宜，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报告、经济与法律责任均与甲方/建设单位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59条 乙方须参加工程协调会，提交工程周报，并严格执行经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的月进度计划和按实际调整的周计划配合土建施工。同时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报送工程月报（包括：当月工程完成情况表与下月施工计划表等）。不按时报送，甲方/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60条 制作及提供施工工艺施工图及预留孔图以确定本工程、结构及其他建筑项目之间之协调及表示预留孔洞的整体要求，须尽快提交有关图纸显示所须之土建工程给甲方/建设单位审批及认可以便孔洞等可预留于建筑结构内而无须日后开凿。

第61条 施工方设计图纸的提交必须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工序配合，而且其它施工单位在本承包工程正式施工前可能要求乙方预先提供土建配合工程的详细数据；乙方须负责查核有关详情，以确保预报资料的准确性。

第62条 乙方使用图纸时，须优先使用图纸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在展开工作前，乙方须核实图纸上及现场的所有尺寸，及审核图与图和施工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建设单位，由甲方/建设单位给予指示。甲方/建设单位不负责乙方未有充份地审核而引致的虚耗物料、工作或延误。

第63条 应预先核实施工图纸符合现场尺寸方可施工及采购备料。

第64条 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第65条 须负责与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包括验收申报直至验收合格等工作），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有需要，甲方/建设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以其名义配合。

第191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建设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三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但是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等责任。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92条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签订。

1.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措施项目说明》
3.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西塔）》
4.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5. 《关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约定》
6. 《施工总承包现场管理条例》
7. 《安全生产合同》
8. 《廉洁协议》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招标图纸、照明方案（附目录）》
1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架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乙方：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务	拟担任的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1	张超明	35	男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7688708469
2	周远明	31	男	项目副经理	生产经理	13700372092
3	薛韧宗	48	男	副总	技术负责人	13556851699
4	李清侠	42	女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13510744092
5	李聪	31	男	安全员	安全员	13265700591
6	张东艳	41	女	质量检测员	质量检测员	13148896620
7	周龙	33	男	电气总监	深化设计师	13823516285
8	蓝琳	35	女	资料员	资料员	13372652970
9	伍宇	31	女	材料员	材料员	15207555502
10	何玉	35	男	施工员	施工员	18938890263
备注：以上人员不得更换						

投 标 人：深圳森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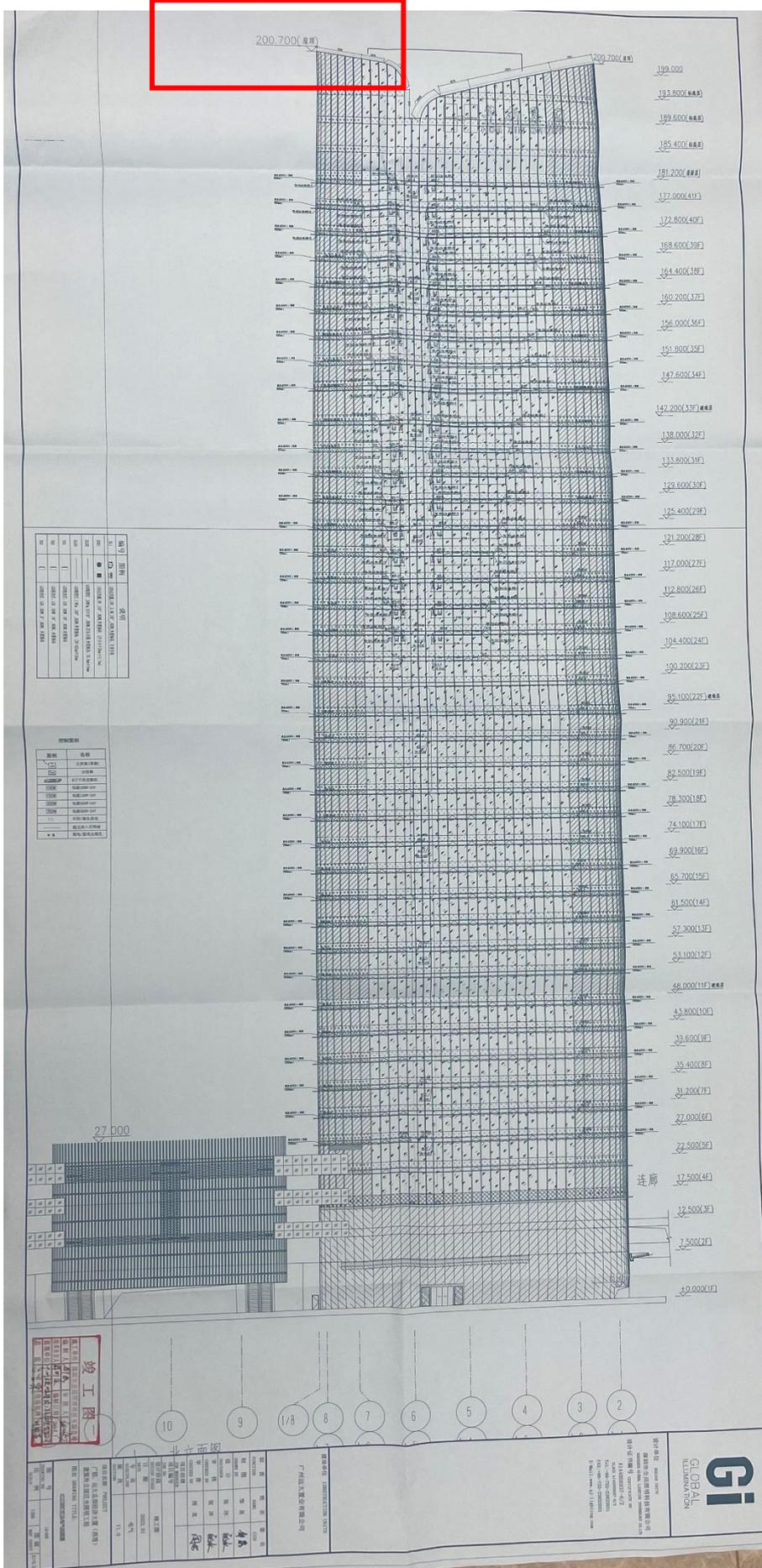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1年3月31日



李廷伟



圖號	名稱	單位	備註
101	樓頂	樓頂	
102	樓頂	樓頂	
103	樓頂	樓頂	
104	樓頂	樓頂	
105	樓頂	樓頂	
106	樓頂	樓頂	
107	樓頂	樓頂	
108	樓頂	樓頂	
109	樓頂	樓頂	
110	樓頂	樓頂	

圖號	名稱	單位	備註
111	樓頂	樓頂	
112	樓頂	樓頂	
113	樓頂	樓頂	
114	樓頂	樓頂	
115	樓頂	樓頂	
116	樓頂	樓頂	
117	樓頂	樓頂	
118	樓頂	樓頂	
119	樓頂	樓頂	
120	樓頂	樓頂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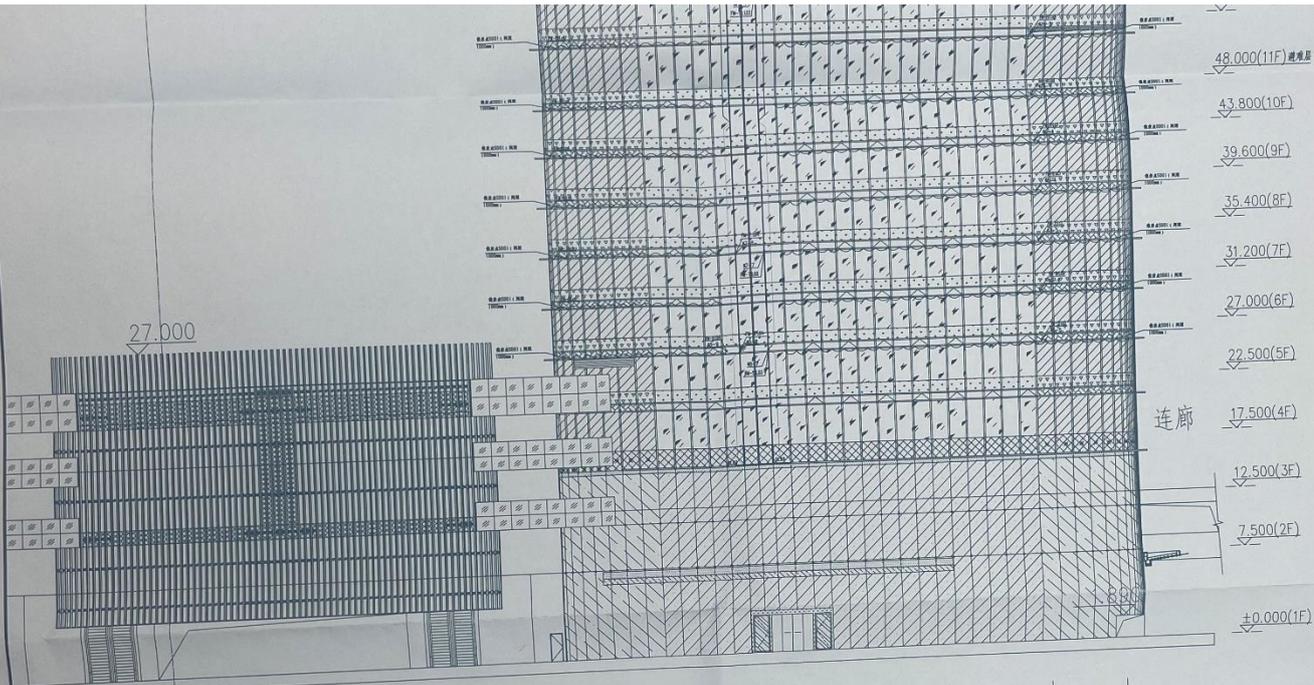
此圖為竣工圖，所有尺寸均以圖面為準。如有變更，請洽設計單位。

項目	內容
工程名稱	「 廣安 」商業大樓(二期)
工程地點	廣安路
設計單位	廣安建築師事務所
監理單位	廣安監理公司
圖則名稱	樓頂
圖則編號	101-110
圖則日期	2023.11.10
圖則比例	1:100
圖則說明	本圖為樓頂平面圖，所有尺寸均以圖面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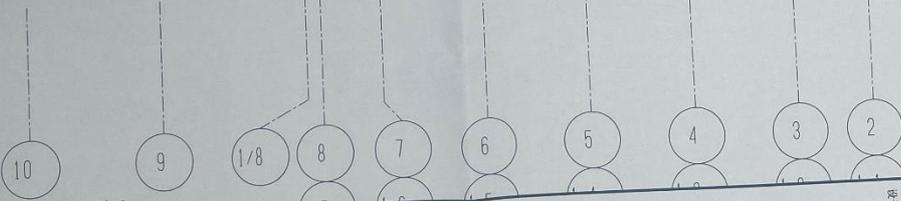
廣安建築師事務所
 廣安監理公司
 廣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GI GLOBAL ILLUMINATION

廣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廣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廣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竣工图
 竣工日期: 2021
 设计人: 张冰
 审核人: 周龙
 监理单位: 广东中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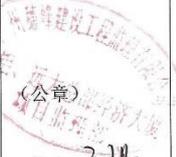
图名	竣工图
图例	1:200
比例	1:200
图幅	A1×C3
张数	1/2
日期	2023.01
专业	电气
描述	竣工图
版本	V1.0
项目名称	广信·盛大总部经济大厦(西塔)建筑外立面及照明工程
设计人	张冰
审核人	周龙
设计	张冰
审核	张冰
设计	张冰
审核	周龙
设计	张冰
审核	周龙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S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S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GLOBAL ILLUMIN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设计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A144059937-6/2
 CLASS: ILLUMINATION-6/2/2
 TEL: +86-755-25828281
 FAX: +86-755-25828281
 E-MAIL: WWW.GI-ILLUMINATION.COM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5			
设计单位	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366759.33 (修改 549900.00 施工 382759.33)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已完成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报送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5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约预算部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张超明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 李伟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李伟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 2023.12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 2023.12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全局照明	张超明	李伟			
	全局照明	张超明				
	穗峰监理	李伟				
	远大	刘黎明				
《竣工验收通知》编号:	远大	刘黎明				

注：本表一式八份，施工单位四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合约预算部各一份。

2.3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2021-LS-21

合同编号: GLAZEB-202100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泛光照 明施工工程

发包方（甲方）：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05月26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发包人（全称）：广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

3.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部分：负责深化图纸，包括与幕墙单位引出线和预留处理深化

第二部分：塔楼及裙楼灯具供货及安装、电气配管、穿线、接线盒、控制系统、控制软件及编程、配电箱安装、开孔、与幕墙单位配合引出线和预留处理等。

第三部分：确保灯具施工全过程通过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检测机构，实现东西塔联动及政府联动控制。

第四部分：负责本次图纸方案效果的视频内容制作

第五部分：额外提供3套其他视频动画内容制作。

具体详见清单及施工图。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承包方式：本合同工程的乙方承包方式为清单及图纸含税总价包干。按招标人签章确认的施工图施工，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因素而调整，包括全套设备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车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材料费、技术资料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现场培训费、维护保养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税费及保险、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运输费、包质量、包工期、包水电费（生活用水、用电）、包安全、包人员住宿、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生产、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

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竣工验收且取得发电机环保验收报告、包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图、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检测、包培训、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暗室增加费、包双塔路管线疏通费、包利润、包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甲方验收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深化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工程等费用调增均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增。

3. 本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料规范、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招标文件中包括投标须知的其他部分等去完成工程的实际范围。对于属于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或清单漏项未列入的，但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方应知晓并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在合同期间，甲方保留对以上工程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6. 本工程社保工伤保险费用计取合同总额的1%，乙方交纳至本项目总包（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电费乙方交纳至总包，挂表按实缴纳。本合同总价已包含社保工伤保险、水电费

三、履约担保

1. 乙方提供本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按经甲方确认的金额提交。

3.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可进场。

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若乙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上的则视作中标单位（乙方）放弃中标权利，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另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选择将工程另行发包。

5.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退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事项，并通过所属相关部门相关审批文件后 1 个月内免息返还。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包干含税金额（大写）陆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叁角壹分整，（小写）¥6,782,488.31

九、施工组织设计

1、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包括人员进场、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乙方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水、停电时正常施工，甲方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乙方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十、双方工作责任

1.甲方工作

- 1) 甲方现场代表：叶志浩，电话：13928856831，身份证号码： 。
- 2)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
- 3) 甲方协调提供现场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口。
- 4) 由甲方组织乙方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乙方。
- 5) 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乙方必须按国家标准要求为原则，精心按规范要求施工。以甲方审批为由提出的补偿，甲方均不予考虑。
-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等。
- 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2.乙方工作

乙方现场代表：张超明，电话：17688708469，身份证号码：421182198607203716。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须编制详细的可供甲方检查的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

广场西区写字楼A座1503

电话:

账户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02011517010012128

开户行: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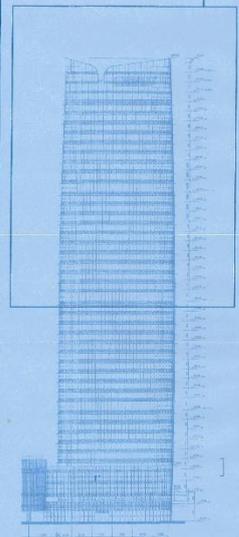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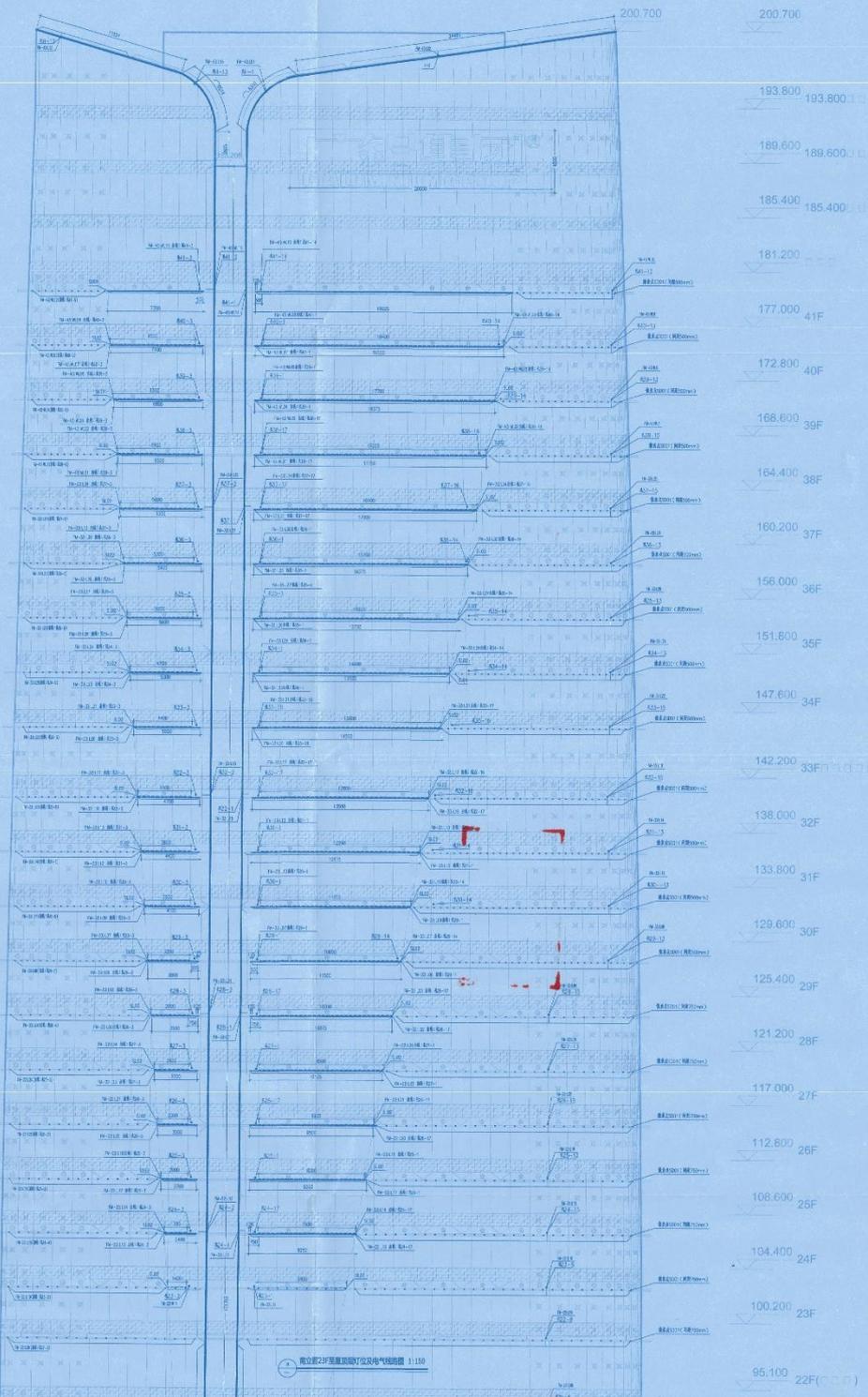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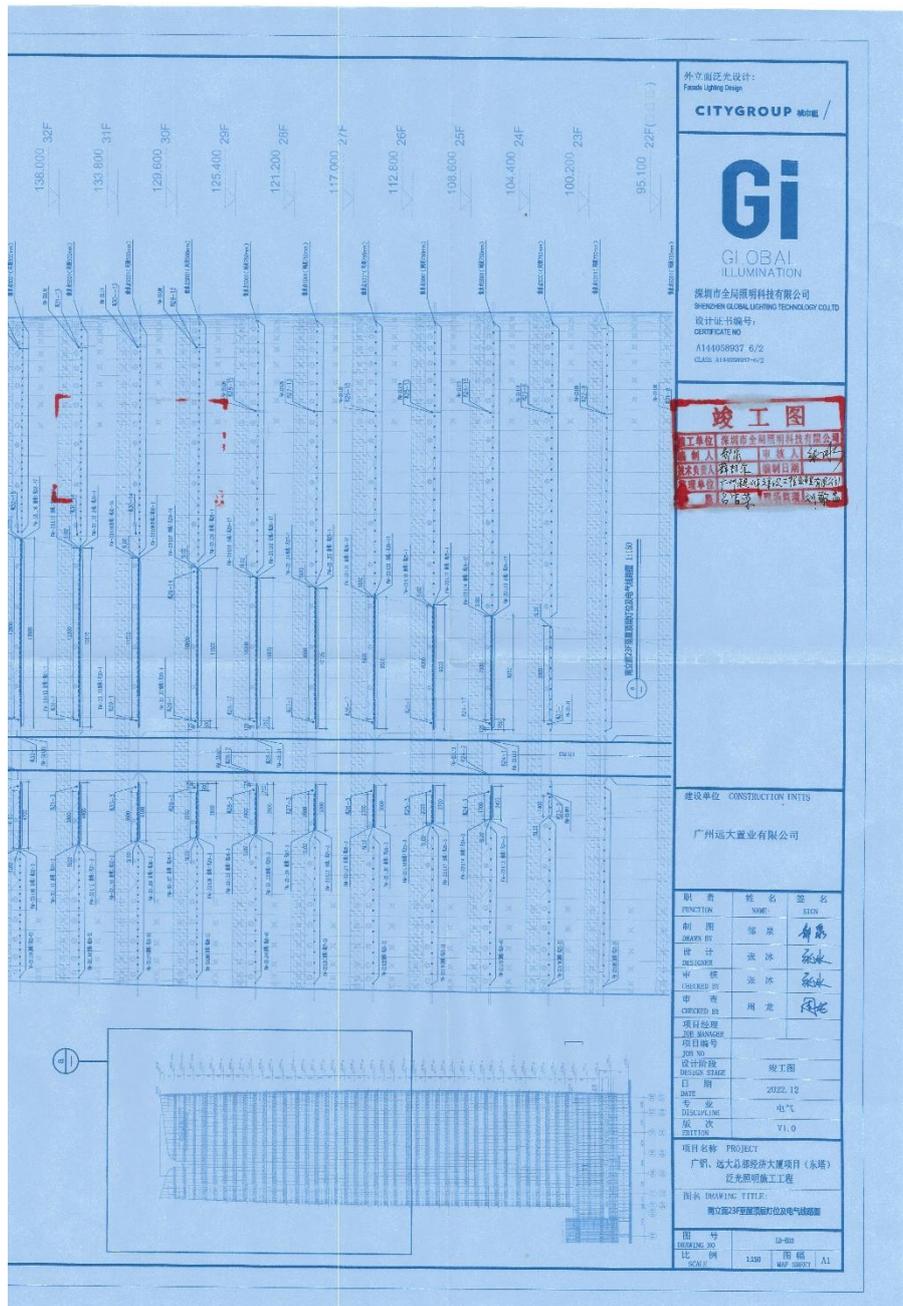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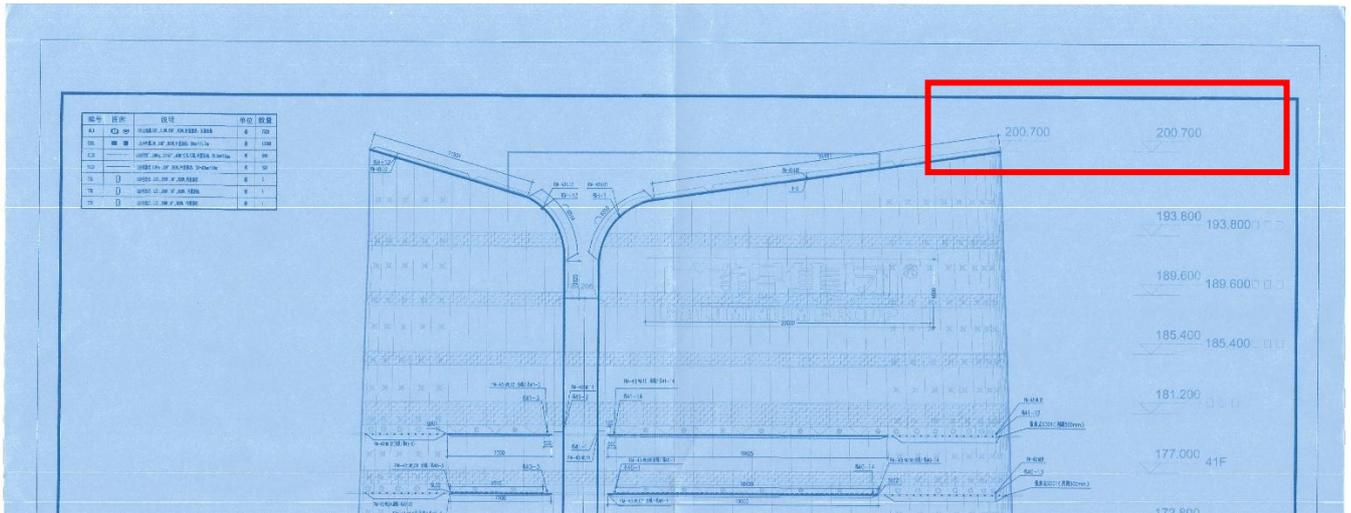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务	拟担任的项目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张超明	35	男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421182198607203716	17688708469
2	周远明	32	男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36072319900203231X	13766372892
3	薛韧宗	48	男	技术总监	技术负责人 /副总经理	620102197312053319	13556851699
4	李清侠	42	女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220124197904096025	13510744092
5	李聪	31	男	安全员	安全员	45092219900902399X	13265700591
6	张东艳	41	女	质量检测员	质量检测员	411102198002251025	13148896620
7	周龙	33	男	电气总监	深化设计师	36072319880716231X	13823516285
8	蓝琳	35	女	资料员	资料员	500226198608280346	13372652970
9	伍宇	31	女	材料员	材料员	421087199002080048	15207555502
10	何玉	35	男	施工员	施工员	511322198602177578	18938890263

备注：以上人员不得更换

序号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1	Φ12	HRB335	m	100
2	Φ16	HRB335	m	100
3	Φ20	HRB335	m	100
4	Φ25	HRB335	m	100
5	Φ32	HRB335	m	100
6	Φ40	HRB335	m	100
7	Φ50	HRB335	m	100
8	Φ63	HRB335	m	100
9	Φ75	HRB335	m	100
10	Φ90	HRB335	m	100
11	Φ108	HRB335	m	100
12	Φ126	HRB335	m	100
13	Φ144	HRB335	m	100
14	Φ162	HRB335	m	100
15	Φ180	HRB335	m	100
16	Φ200	HRB335	m	100
17	Φ225	HRB335	m	100
18	Φ252	HRB335	m	100
19	Φ280	HRB335	m	100
20	Φ315	HRB335	m	100
21	Φ360	HRB335	m	100
22	Φ420	HRB335	m	100
23	Φ480	HRB335	m	100
24	Φ540	HRB335	m	100
25	Φ630	HRB335	m	100
26	Φ720	HRB335	m	100
27	Φ810	HRB335	m	100
28	Φ900	HRB335	m	100
29	Φ1000	HRB335	m	100
30	Φ1125	HRB335	m	100
31	Φ1260	HRB335	m	100
32	Φ1440	HRB335	m	100
33	Φ1620	HRB335	m	100
34	Φ1800	HRB335	m	100
35	Φ2000	HRB335	m	100
36	Φ2250	HRB335	m	100
37	Φ2520	HRB335	m	100
38	Φ2800	HRB335	m	100
39	Φ3150	HRB335	m	100
40	Φ3600	HRB335	m	100
41	Φ4200	HRB335	m	100
42	Φ4800	HRB335	m	100
43	Φ5400	HRB335	m	100
44	Φ6300	HRB335	m	100
45	Φ7200	HRB335	m	100
46	Φ8100	HRB335	m	100
47	Φ9000	HRB335	m	100
48	Φ10000	HRB335	m	100
49	Φ11250	HRB335	m	100
50	Φ12600	HRB335	m	100
51	Φ14400	HRB335	m	100
52	Φ16200	HRB335	m	100
53	Φ18000	HRB335	m	100
54	Φ20000	HRB335	m	100
55	Φ22500	HRB335	m	100
56	Φ25200	HRB335	m	100
57	Φ28000	HRB335	m	100
58	Φ31500	HRB335	m	100
59	Φ36000	HRB335	m	100
60	Φ42000	HRB335	m	100
61	Φ48000	HRB335	m	100
62	Φ54000	HRB335	m	100
63	Φ63000	HRB335	m	100
64	Φ72000	HRB335	m	100
65	Φ81000	HRB335	m	100
66	Φ90000	HRB335	m	100
67	Φ100000	HRB335	m	100
68	Φ112500	HRB335	m	100
69	Φ126000	HRB335	m	100
70	Φ144000	HRB335	m	100
71	Φ162000	HRB335	m	100
72	Φ180000	HRB335	m	100
73	Φ200000	HRB335	m	100
74	Φ225000	HRB335	m	100
75	Φ252000	HRB335	m	100
76	Φ280000	HRB335	m	100
77	Φ315000	HRB335	m	100
78	Φ360000	HRB335	m	100
79	Φ420000	HRB335	m	100
80	Φ480000	HRB335	m	100
81	Φ540000	HRB335	m	100
82	Φ630000	HRB335	m	100
83	Φ720000	HRB335	m	100
84	Φ810000	HRB335	m	100
85	Φ900000	HRB335	m	100
86	Φ1000000	HRB335	m	100
87	Φ1125000	HRB335	m	100
88	Φ1260000	HRB335	m	100
89	Φ1440000	HRB335	m	100
90	Φ1620000	HRB335	m	100
91	Φ1800000	HRB335	m	100
92	Φ2000000	HRB335	m	100
93	Φ2250000	HRB335	m	100
94	Φ2520000	HRB335	m	100
95	Φ2800000	HRB335	m	100
96	Φ3150000	HRB335	m	100
97	Φ3600000	HRB335	m	100
98	Φ4200000	HRB335	m	100
99	Φ4800000	HRB335	m	100
100	Φ5400000	HRB335	m	100



竣工图 五洲大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 编制人: 李俊 审核人: 李俊 日期: 2022.12.12		五洲大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 编制人: 李俊 审核人: 李俊 日期: 2022.12.12	GLOBAL ILLUMINATION 深圳吉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Global Illumin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设计项目编号: AI-000007-02 日期: 2022.12.12	五洲大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 编制人: 李俊 审核人: 李俊 日期: 2022.12.12
--	--	--	---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GLAZZB-2021001	
建设单位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6.5	
设计单位	CITYGROUP 城市组	竣工日期	2022.8.13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7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114225.03	
工 程 概 况	<p>第一部分:负责深化图纸,包括与幕墙单位引出线和预留处理深化。</p> <p>第二部分:塔楼及裙楼灯具供货及安装、电气配管、穿线、接线盒、控制系统、控制软件及编程、配电箱安装、开孔、与幕墙单位配合引出线和预留处理等。</p> <p>第三部分:确保灯具施工全过程通过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检测机构,实现东西塔联动及政府联动控制。</p> <p>第四部分:负责本次图纸方案效果的视频内容制作。</p> <p>第五部分:额外提供 3 套其他视频动画内容制作。</p>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计。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报送期限: 年 月 日前。(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5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约预算部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交验人: 张超明	验收人: 刘品	验收人:	验收人: 吴峰	验收人:

2.4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甲 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5 页

HT-201904-00283

唯品会法务部
审核专用章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项在合同总价、条款等方面进行了协商，在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本工程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电商A区，场地北侧为阅江西路，东侧紧邻华南快速路，南侧为琶洲东大街，西侧为城市规划干道。项目由三块用地组成(编号为232#、234#、235#)，总用地面积约12971.6 m²，总建筑面积约16.4万m²，使用功能以办公为主，其他配套功能包括：直升机停机坪、游泳池、健身设备、员工餐厅、图书馆及地下车库等。

本项目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包括两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和综合裙楼(235#地块塔楼建筑高度为172.5米，地上31层；232#地块塔楼建筑高度为130米，24层；综合裙楼建筑高度为49.9米，地上9层)，地下室4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工程防水等级一级，地下工程防水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地下室设有人防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按业主方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1、承包内容为业主方提供的泛光照明设计施工图纸(20170524唯品会扩初和电气图纸第三版)中所示的全部照明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 (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 (3) 还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

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 1、总价包干（即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包括完工后提供建设单位满意的竣工图及所需资料所需的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水电管线设置及水电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包含与幕墙公司配合）、进退场费、工程及材料所须的各种性能试验费、检验费、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搬运费（含多次转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费以及施工降效等费用。乙方为确保本项目按期按质完成所发生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不得增加，即使实际工程量较现有合同内容有一定程度的增加、非甲方、业主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条件限制、施工方案改变或施工工期变化等，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仍不得增加，维持总价包干。
- 2、乙方需要缴纳相应比例的安全押金及水电费用，安全押金具体比例详见附件表格。除安全押金外及甲方代缴代扣的水电费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3、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业主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经业主方确认的合同总价并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确定。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总价为包干总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保证投标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5、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如：规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四、合同工期

- 1、本工程开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需配合整体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绿建二星、LEED 金奖的设计+运维双重获奖,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全部获得,则在结算总造价下浮百分之三办理工程结算。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配合甲方使本整体工程获得上述奖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

1、文明施工:确保获得广东省双优工地;如果不能通过,则在结算总造价下浮千分之三办理工程结算;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戴工牌及安全帽。

2、安全生产

2.1、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2、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率 100%。

2.3、施工安全措施方案编制及时率 100%。

2.4、三级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2.5、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率 100%。

2.6、劳保、消防器材合格率 100%。

2.7、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专项施工方案等及时经当地市安监部门审批同意率 100%。

七、合同价款及计量、计价规则

1、合同价款: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款总价为人民币 22,001,655.4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壹仟陆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其中:税率为 9%,其中税额为¥1,816,650.45(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陆仟陆佰伍拾元肆角伍分),不含税金额为¥ 20,185,005.00(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拾捌万伍仟零伍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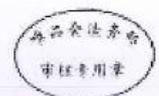
1.1、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甲方以支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补充协议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价款约定:

2.1、为保障乙方利益,本工程签证确认及工程结算由业主方直接与乙方核对完成。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



10、议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修正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在有关部门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海珠区。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竣工结算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兹上述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佛山金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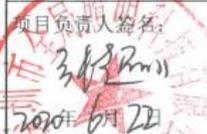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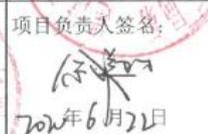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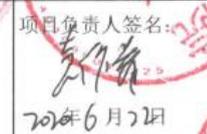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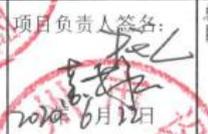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顺德分行

帐号：102011517010012/28



电气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办公商业楼工程3幢(自命名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申文	项目负责人	余翔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龙	项目负责人	张超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薛初宗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导管敷设		7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电缆敷设		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7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普通灯具安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7</u> , 检验批数: <u>173</u>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1-023 号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荣获 2021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张超明 张 冰 王文科 周 龙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2.5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G465/200/144

致: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自: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月5日

关于: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我司于2020年11月进行了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招标工作, 现经采购方采购委员会评审, 确定贵司为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中标单位。

一. 合作范围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二. 合作期限

开工日期: 暂定2021年1月1日, 以总包方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2021年3月30日, 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三. 计价方式

3.1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3.2 协议总价: 含增值税中标价格为 RMB 11,286,281.01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RMB 10,354,386.25 元, 按9%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金为 RMB 931,894.76 元。

协议数量为暂定数量,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上暂定金额并不作为任何参考依据。

四. 工程/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 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确认的议标往来文件;
- (4) 招标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 (5) 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标准、规范 (按现行之内容, 不在本合同内另附);
- (6)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 除另有说明外,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往来函件的解释顺序应以较后签发之函件为优先。

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 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 对贵我双方均有约束力。



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及盖章) 同意按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合同。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21年1月8日



金传伟

合同编号:G465/200/144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外立面泛光工程

总包方（甲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1年1月

总包方（全称）：华润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全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1 项目名称：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用地东临华南快速、南至双塔路、西邻宝钢大厦（宝镜广场）、北至阅江路，为琶洲 AH020238、AH020239 地块。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 12,01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327.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6,15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176.6 平方米。本项目为商业综合体，主要包括商业、主塔办公（超高层）、副塔办公（高层）三部分，项目分南北地块，中间为公共开放的建筑通廊；其中南地块为三层裙楼商业和主塔办公楼，共 34 层，屋面高度 162.64 米，**女儿墙顶高度为 172.5 米**；北地块为四层裙楼商业和副塔办公楼，共 20 层，屋面高度 96.54 米，女儿墙顶高度为 106.0 米。

1.4 乙方承包范围：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1.5 分包承包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样板、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指除增值税外的其他一切税金）、各种风险等一切费用；材料由乙方提供色板颜色，甲方选定，各种构件要求美观、耐用；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有义务为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而加班加点，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6 本项目采用一般征收，增值税在清单中单独填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有关函件等。分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描述中遗漏的一切工作。

并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本方的承包范围（包括增减）做出调整，乙方不能因此而对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合同签署后，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在进行本分包工程之前，乙方已充分视察/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总包之工作管理制度等，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总包方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2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3 合同工期按总包方总体工程进度的要求，并且分包方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加班加点以配合满足总包方的进度要求，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

第三条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第五章《技术要求》之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金额(暂定/ 包干) (含增值税) 为(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零壹分 (小写: RMB 11,286,281.01)，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RMB 10,354,386.25 元，按 9% 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金为 RMB 931,894.76 元，合同税率按当前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合同总额亦随法定税率调整而相应调整。

4.2 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账号：102011517010012128，指定张超明(身份证：421182198607203716 电话：17688708469)为本工程款结算及办理进度款联系人并附授权书。乙方领款前须提供足额符合当前税收法律法规的发票。

4.3 总包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分包方向总包方按照以下信息向总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i) 公司名称：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8.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遇障碍时，如需拆除安全设施，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

8.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8.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8.1.7 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

8.2 施工现场管理

8.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8.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或工程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8.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施工方案时，须和甲方及本工程监理方保持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及监理方作汇报。如遇到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情况，应书面报监理方和甲方确认，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改。

8.2.4 如工程需要中途停工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8.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记录。

8.3 甲方项目经理：朱海顺，联系方式：18500308080；

乙方项目经理：张超明，联系方式：18938890247；

乙方对分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全权负责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事宜。乙方对该分包项目经理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

单价的 80% 结算和支付。

9.7 若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的 1 倍作为违约金。

9.8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予以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9.9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有其它约定的，按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执行。

9.10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且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同时适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 月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1.3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及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总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总包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远超

分包方：深圳市金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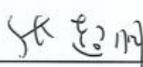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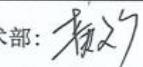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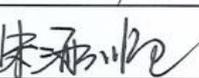
克金

联系电话：17688708469

邮箱：394584378@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分包/分供工程应完工验收合格报告

分包/分供合同名称: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分包/分供合同编号:	G465/200/144
发包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分供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工作。			
完工检查时间: 2022/5/30			
完工检查结论: 已完工, 同意办理结算			
参加人员签字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发包方项目安全部: 		
	发包方项目工程技术部: 		
	发包方项目经理: 		



3、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金克传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A 证	中级	粤建安 A (2014) 0002561	机电一体化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项目经理	张超明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720173 9314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技术负责人	薛韧宗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化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0 1 号	建筑电气化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生产经理	梁昕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620163 4578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安全总监	吴波平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120220 1996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质量总监	安万成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鄂资 0521838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商务经理	李清侠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 141844000167 9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深化设计经理	朱振中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190030030212 95	照明电气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数字建造负责人	周龙	助理工程师	高级照明设计师证	高级	S2402102A030 016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数字建造工程师	张冰	/	高级照明设计师证	高级	S2302102A030 0208	室内设计技术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深化设计师	邹泉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	初级	220300606978 9	电气自动化技术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深化设计师	孔祥芳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B08203080500 000040	工程管理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深化设计师	张波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3201720200 3088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专职安全员	罗清华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20)	计算机及应用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	0	无

					0004000	技术	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游潇文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19) 0045414	机电一体化技术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质量员	关威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320240 1485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质量员	游秋萍	/	质量员证	中级	044231080001 3000052	园林技术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资料员	蓝琳	/	资料员证	中级	044171149441 7005710	计算机信息管理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材料员	伍宇	/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71119441 7004591	电子商务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施工员	张猛	/	注册建造师/ 施工员证	一级	粤 144202320240 1484/ 044181039441 8001980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施工员	李俊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320231 3921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劳资专管员	叶顺欣	/	劳务员证	中级	044231130001 3000032	英语 (英日 双语)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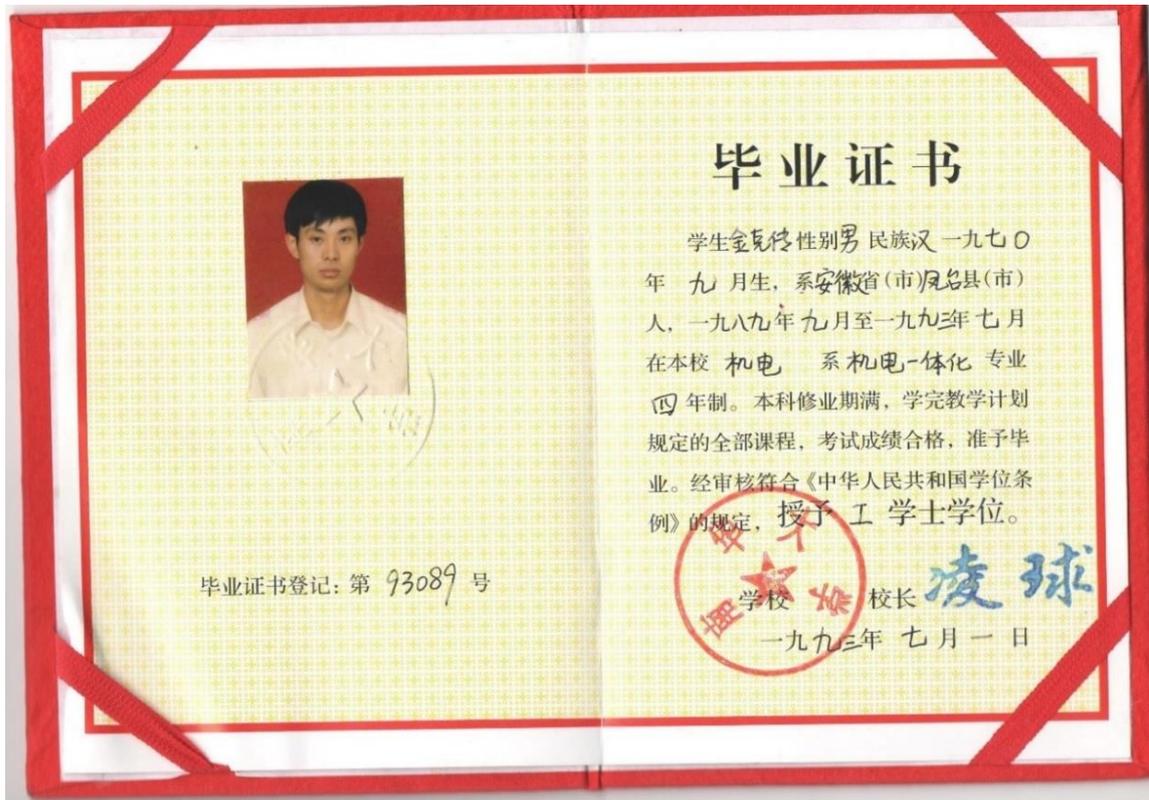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2.1 人员简历表（项目指挥长-金克传）

姓名	金克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9-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电气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大学 机电一体化	毕业时间		1993-7-1	
现任职务	总经理，项目指挥长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4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16. 3. 12-2018. 11. 28,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建筑高度: 393米, 合同金额: 2948 万元, 担任项目总指挥一职, 获得中照奖。				
	2. 2022. 1. 15-2023. 5. 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J塔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358.7米, 合同金额: 1510 万元, 担任项目总指挥一职。				
	3. 2021. 5-2023. 8,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1295 万元, 担任项目指挥长一职。				
	4. 2019. 5-2020. 6,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高度: 172.5 米, 合同金额: 2200 万元, 担任项目总指挥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4)0002561

姓 名:金克传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9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0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克传

社保电脑号：601248725

身份证号码：340421197009070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15195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15195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15195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8	15195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9	15195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10	15195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合计			6300.0	3360.0				2266.25	906.5			226.66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e243e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1955
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2 个人简历表（项目经理-张超明）

姓名	张超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7-20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三峡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09-6-30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1.5-2023.8,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1295 万元, 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2. 2021.4.5-2023.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930 万元, 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3. 2021.5-2023.5,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678 万元, 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4. 2019.5-2020.6,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高度: 172.5 米, 合同金额: 2200 万元, 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5. 2021.1-2022.5,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建筑高度: 172.5 米, 合同金额: 1128 万元, 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3日
- 2024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超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7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31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1-12-06至2024-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超明

签名日期:

2024.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9788

姓 名:张超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7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超明 社保电脑号：623625587 身份证号：421182198607203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32.16	33.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fe151e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1955
 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 人员简历表（技术负责人-薛韧宗）

姓名	薛韧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12-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筑电气化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南交通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1996-7-1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16. 3. 12-2018. 11. 28,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建筑高度: 393 米, 合同金额: 2948 万元, 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 获得中照奖。				
	2. 2021. 5-2023. 8,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1295 万元, 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				
	3. 2022. 1. 15-2023. 5. 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358.7 米, 合同金额: 1510 万元, 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				
	4. 2021. 4. 5-2023. 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 (西塔)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930 万元, 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				
	5. 2021. 5-2023. 5,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 (东塔) 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678 万元, 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 人员简历表（生产经理-梁昕）

姓名	梁昕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9-2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机电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理工大学 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22-6-30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1.5-2023.8,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米, 合同金额: 1295万元, 担任生产经理一职。				
	2. 2022.1.15-2023.5.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J塔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358.7米, 合同金额: 1510万元, 担任生产经理一职。				
	3. 2020.12-2023.6, 壹成中心（A824-0136）09地块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29.8米, 合同金额: 881万元, 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
- 2024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梁昕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4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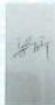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11-23至2025-11-22)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11-23至2025-1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梁昕

签名日期: 2024.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3393

姓 名:梁昕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9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1日 至 2025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12115749



姓名: 梁昕

身份证号: 430522197509285377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9)1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月16日

工作单位: 江西唐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非 3600618300411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昕 社保账号：608831328 身份证号码：4305221975092853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5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6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7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合计			3945.76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67.28	154.42	38.5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fe1205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9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个人简历表（安全总监-吴波平）

姓名	吴波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26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计算机及应用	毕业时间		2002-6-30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1.4.5-2023.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930 万元, 担任安全负责人一职。				
	2. 2020.7.15-2024.1.25,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38.5 米, 合同金额: 1339 万元, 担任安全负责人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9日
- 2024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波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1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99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3-15至2025-03-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波平

个人签名: 吴波平

签名日期: 2024.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082

姓 名: 吴波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1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25日 至 2025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波平 社保账号：647993746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10126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32.16		33.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e0017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1955 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6 人员简历表（质量总监-安万成）

姓名	安万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6-15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电气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浙江大学 工业与民用建筑	毕业时间		1995-7-1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 2022. 1. 15-2023. 5. 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358.7 米, 合同金额: 1510 万元, 担任质量负责人一职。				
	2. 2020. 7. 15-2024. 1. 25,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38.5 米, 合同金额: 1339 万元, 担任质量负责人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出生年月: 1973年06月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姓名: 安万成		批准时间: 2000年10月5日
性别: 男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事局
证书编号: 鄂资0521838		批准文号: 职04224589
发证日期: 2001年2月28日		评审组织: 武汉市职改小组

		学生 安万成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 六月 十五 日生。 于一九九二年 九月至一九九五年 七月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函授 学 习,修完 叁 年制 专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87)教高三字001号	校(院)长 潘金豹	学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95210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万成

社保电脑号：60003539

身份证号码：340421197306150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3945.76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67.26		54.42	38.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e234a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1955
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7 个人简历表（商务经理-李清侠）

姓名	李清侠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04-0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春工业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4-7-1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2. 1. 15-2023. 5. 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358.7 米, 合同金额: 1510 万元, 担任造价工程师一职。				
	2. 2020. 7. 15-2024. 1. 25,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38.5 米, 合同金额: 1339 万元, 担任造价工程师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1



姓名: 李清侠
身份证号码: 220124197904096025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8440001.6793

初始注册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标准定额司 月 1 日



2.8 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经理-朱振中）

姓名	朱振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1-0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合肥工业大学 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4-7-1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4. 7-2024. 9，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建筑高度：200 米，合同金额：1512 万元，担任深化设计负责人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振中

身份证号：4414811985010808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2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振中 社保电话号：621080573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5010808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11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11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11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11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2254.72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88.24	22.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dfbe7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9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朱振中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503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金克传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金克传

号码 441481198501080870

联系人 _____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坂大道星河

WORLD二期C栋501-503、505、506、508

联系电话 0755-29528888

联系电话 135101887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设计部经理

工作内容见《岗位素质胜任标准》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503。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7.5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 / 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乙方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转正每月工资 / 元或按 公司《工资标准》
_____ 执行。

(三) 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_____ 以工资条结构为准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及工资做合理调整。
- 2、甲方已经向乙方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乙方已经了解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并愿意遵守执行。
- 3、甲方的规章制度《岗位素质胜任标准》、《工资标准》、《劳动合同补充条款》等都作为本合同附件。
- 4、乙方加班必须经甲方主管经理审批，打卡记录不做为加班依据。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陈振中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2.9 个人简历表（数字建造负责人-周龙）

姓名	周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7-1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照明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昌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1-7-15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0. 7. 15-2024. 1. 25,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38.5 米, 合同金额: 1339 万元, 担任 BIM 负责人一职。				
	2. 2024. 7-2024. 9, 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1512 万元, 担任 BIM 负责人一职。				
	3. 2019. 5-2020. 6,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高度: 172.5 米, 合同金额: 2200 万元, 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专业技能证书

编号: 16341099

持证人参加:

高级照明设计师

专业技能培训, 完成培训计划所
规定的内容, 经考核, 达到相关
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2024年4月7日



姓名: 周龙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80716231X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9

实际操作考核成绩: 92

证书号码: S2402102A030016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龙

身份证号：3607231988071623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629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扶名福**

证书编号：**113191201105001026**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龙 社保电码号：634777197 身份证号码：360723198807162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5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6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7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合计			3945.76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54.42		38.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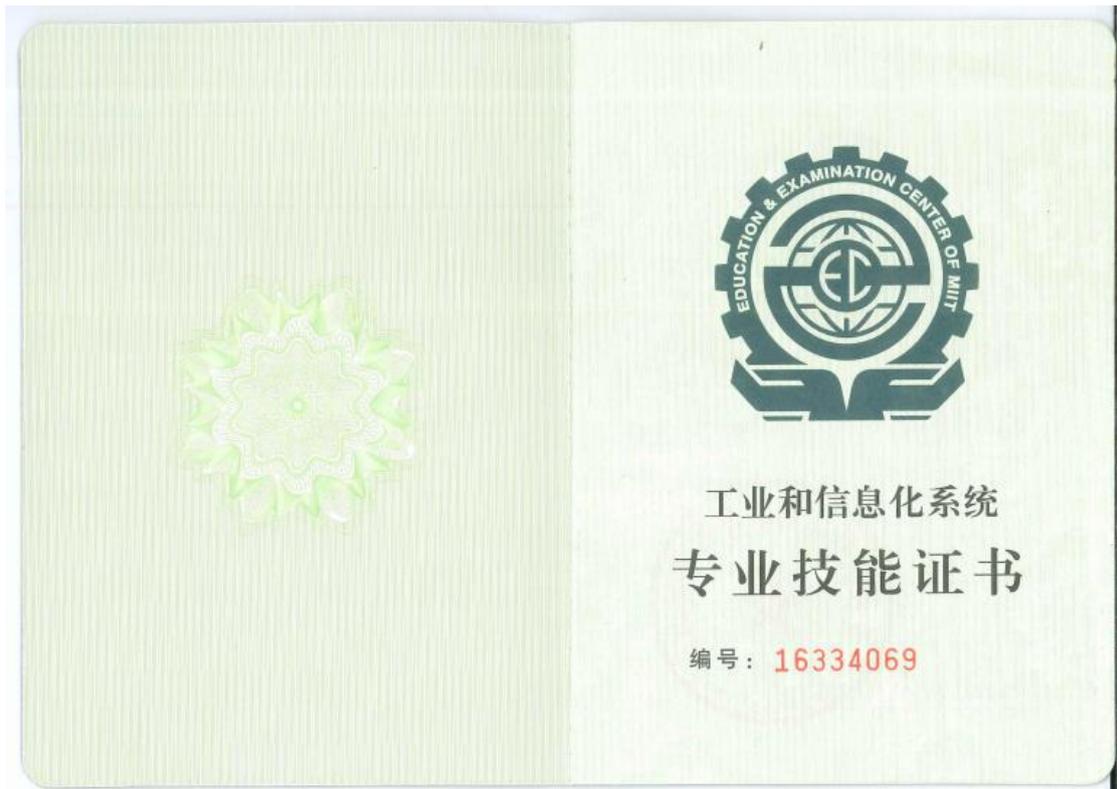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e214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9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0 个人简历表（数字建造师-张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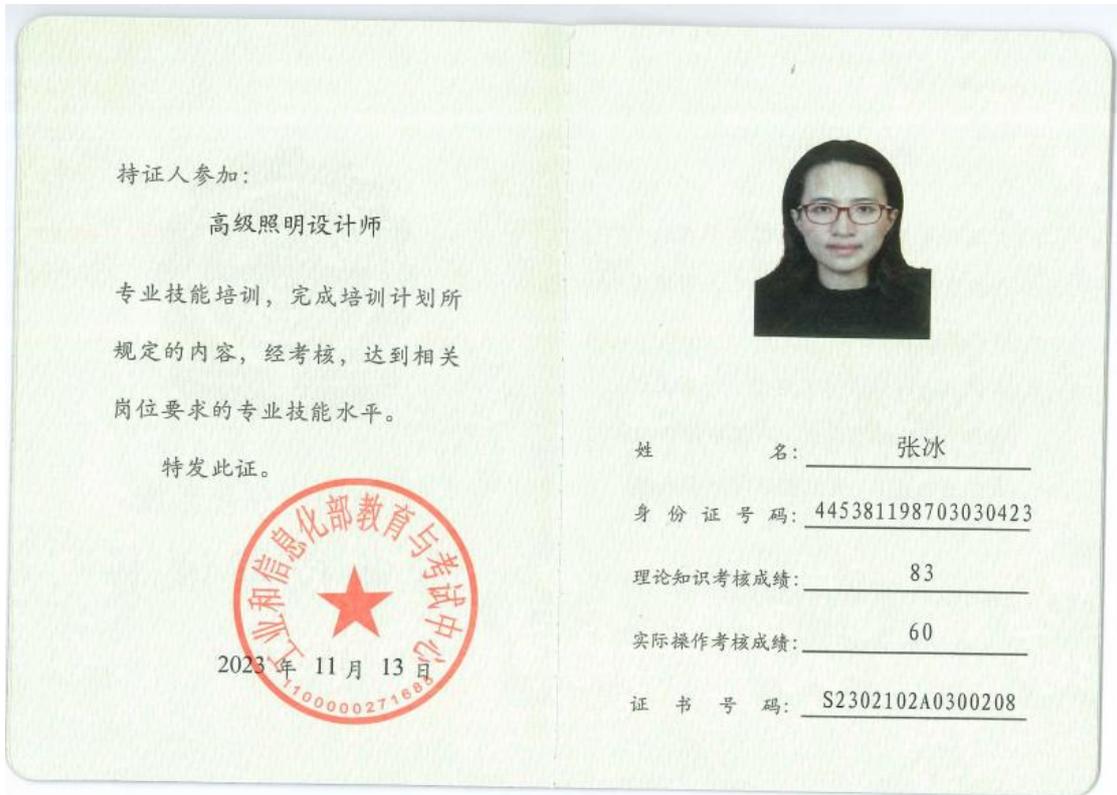
姓名	张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3-3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照明设计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室内设计技术	毕业时间		2009-6-30	
现任职务	BIM 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0. 7. 15-2024. 1. 25,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38.5 米, 合同金额: 1339 万元, 担任 BIM 工程师一职。				
	2. 2019. 5-2020. 6,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高度: 172.5 米, 合同金额: 2200 万元, 担任深化设计师一职。				
	3. 2021. 5-2023. 8,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1295 万元, 担任 BIM 工程师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专业技能证书

编号：16334069



持证人参加：

高级照明设计师

专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
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
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2023年 11月 13日



姓 名：张冰

身 份 证 号 码：445381198703030423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83

实际操作考核成绩：60

证 书 号 码：S2302102A0300208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冰

社保电话号：622554166

身份证号码：445381198703030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5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6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7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03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03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03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03	22.06	5.51
合计			3945.76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67.28	154.42	38.5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fdfb03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9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1 个人简历表（深化设计师-邹泉）

姓名	邹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0-08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16-7-1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1.5-2023.8,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米, 合同金额: 1295万元, 担任深化设计师一职。				
	2. 2021.4.5-2023.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米, 合同金额: 930万元, 担任深化设计师一职。				
	3. 2021.5-2023.5,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建筑高度: 200米, 合同金额: 678万元, 担任深化设计师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泉

身份证号：3624251994100802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7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邹泉 社保电脑号: 644658369 身份证号: 3624251994100802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19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37.59	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fe1ffc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9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2 个人简历表（深化设计师-孔祥芳）

姓名	孔祥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03-0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科技学院 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5-12-31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1.1-2022.5,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建筑高度: 172.5 米, 合同金额: 1128 万元, 担任深化设计师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 B08203080500000040

姓名: 孔祥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9006198003097022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孔祥芳
身份证号: 429006198003097022
证书编号: 65360176132041995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江西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年12月31日

高等院校
江西科技学院
2015年12月31日

No.01- 1504414698

2.13 个人简历表（深化设计师—张波）

姓名	张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3-1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毕业学校及专业	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毕业时间	1996-7-1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4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0. 7. 15-2024. 1. 25,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38.5 米, 合同金额: 1339 万元, 担任深化设计师一职。				
	2. 2022. 1. 15-2023. 5. 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358.7 米, 合同金额: 1510 万元, 担任深化设计师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3日
- 2025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3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1720200308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波

个人签名: 张波

签名日期: 2024.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33559

姓 名:张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3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7日 至 2027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波 社保电脑号: 600760048 身份证号: 4205821975031200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19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5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6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7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合计			3945.76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54.42	38.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fe1f99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9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4 人员简历表（专职安全员—罗清华）

姓名	罗清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7-1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毕业学校及专业	九江职业大学 计算机及应用技术	毕业时间		2005-7-1	
现任职务	专职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16. 3. 12-2018. 11. 28,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建筑高度: 393米, 合同金额: 2948 万元, 担任专职安全员一职, 获得中照奖。				
	2. 2022. 1. 15-2023. 5. 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J塔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358.7 米, 合同金额: 1510 万元, 担任专职安全员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4000

姓 名:罗清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7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5日

有效 期:2023年02月06日 至 2026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清华 社保账号：607355679 身份证号码：36232919840717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5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6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7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合计			3945.76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67.23	154.42	38.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fe208b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1955
 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5 人员简历表（专职安全员—游潇文）

姓名	游潇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5-1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15-6-30	
现任职务	专职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1.5-2023.8,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米, 合同金额: 1295万元, 担任专职安全员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5414

姓 名:游潇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5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12日 至 2025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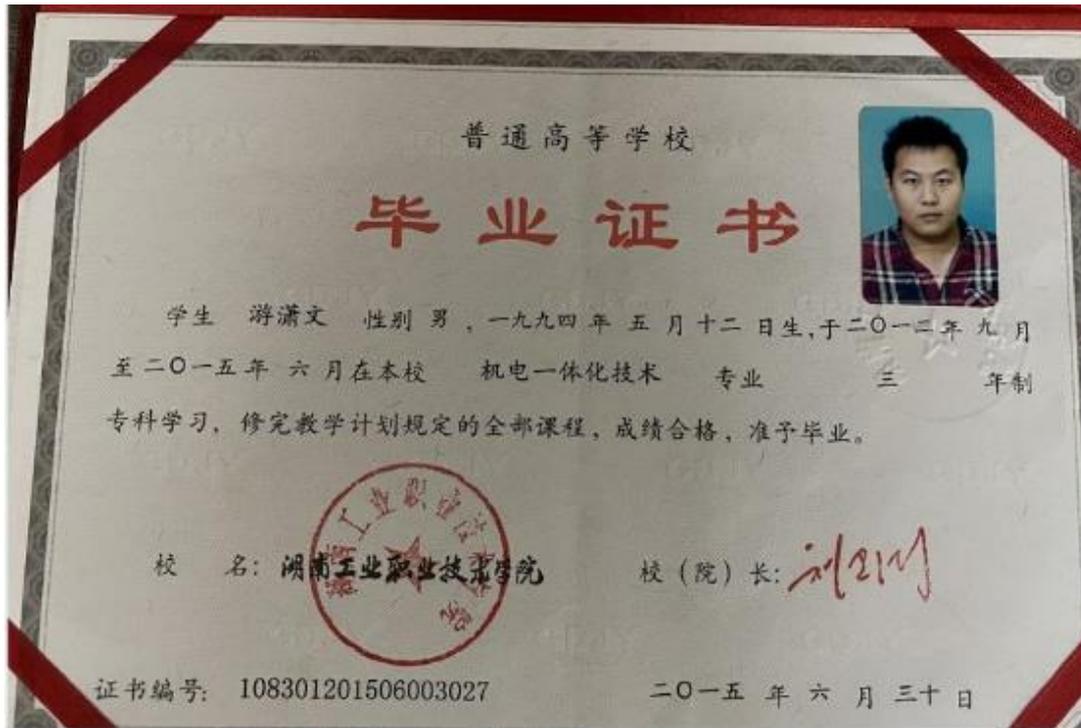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潇文 社保电脑号：642023996 身份证号码：430902199405121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dff2a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1955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6 个人简历表（质量员—关威）

姓名	关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3-1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毕业学校及专业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17-7-3	
现任职务	质量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0. 7. 15-2024. 1. 25,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38.5米, 合同金额: 1339 万元, 担任质量工程师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25日
- 2024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关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3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4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 6.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7837

姓 名:关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3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29日 至 2025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关威 社保电脑号：647988453 身份证号码：610528199603127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37.39	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df866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9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7 人员简历表（质量员—游秋萍）

姓名	游秋萍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10-2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园林技术	毕业时间		2014-1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1.5-2023.8,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米, 合同金额: 1295万元, 担任质量员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2310800013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游秋萍

身份证号：440523199210270020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秋萍 社保电脑号：639953425 身份证号码：44052319921027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97.39	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fdfcc8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1955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8 个人简历表（资料员-蓝琳）

姓名	蓝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08-28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资料员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成都电子高等专科学校 计算机信息管理	毕业时间		2008-7-1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1.5-2023.8,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1295 万元, 担任资料员一职。				
	2. 2022.1.15-2023.5.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358.7 米, 合同金额: 1510 万元, 担任资料员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57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蓝琳

身份证号： 50022619860828034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琳 社保电脑号：639658969 身份证号：5002261986082803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5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6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2.06	5.51
2024	07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2.06	5.51
合计			3945.76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67.28	154.42	38.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fc65fdfa87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1955 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9 个人简历表（材料员-伍宇）

姓名	伍宇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2-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材料员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电子商务	毕业时间		2010-6-30	
现任职务	材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1.5-2023.8,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1295 万元, 担任材料员一职。				
	2. 2022.1.15-2023.5.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358.7 米, 合同金额: 1510 万元, 担任材料员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45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伍宇

身份证号： 42108719900208004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0yz.asp

No.01-09 00471319 10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宇 社保电脑号：623827528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002080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97.39	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fe15a6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1955 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20 个人简历表（施工员-张猛）

姓名	张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0-23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证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理工大学 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22-12-30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2. 1. 15-2023. 5. 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J塔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358.7米, 合同金额: 1510万元, 担任施工员一职。				
	2.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2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猛

身份证号： 421081198910233019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24日
- 2024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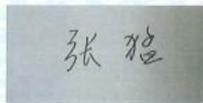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48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猛

签名日期: 2024.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8850

姓 名:张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04日 至 2025年08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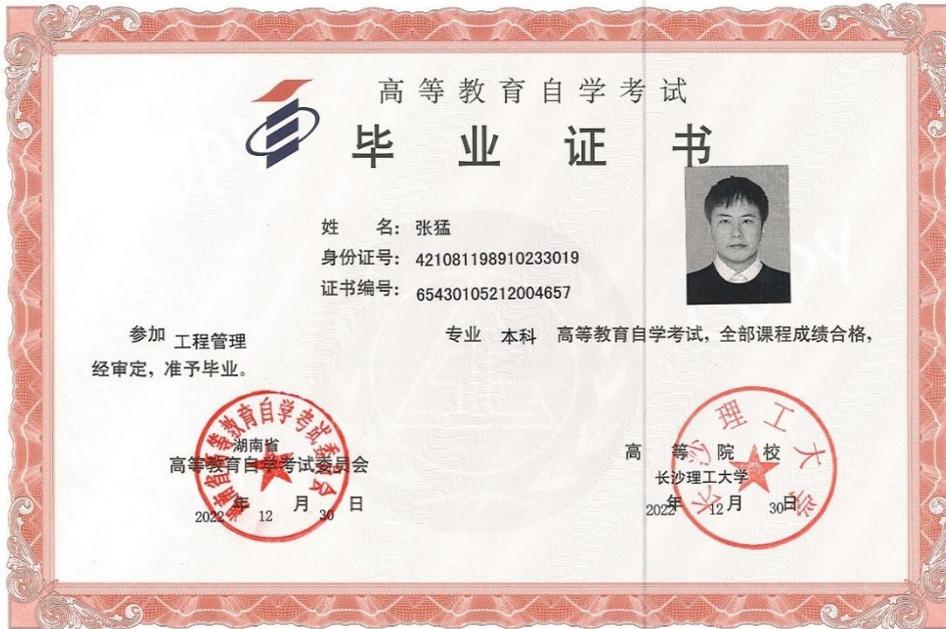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2223516

No.01- 22079713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猛 社保电脑号: 627836842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910233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19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9.15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97.39		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e16a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1955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21 个人简历表（施工员-李俊）

姓名	李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1-05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毕业时间		2010-6-30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1.5-2023.8,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200米, 合同金额: 1295万元, 担任施工员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05日-2025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1-05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3921

聘用企业：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11至2026-10-10）



个人签名：李俊

签名日期：2024.8.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5282

姓 名: 李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俊 社保电脑号：648446546 身份证号码：431002198801055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1955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97.39	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dcdc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1955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22 人员简历表（劳资专管员-叶顺欣）

姓名	叶顺欣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10-2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劳务员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英语（英日双语）	毕业时间		2015-6-30	
现任职务	劳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023.9-2024.7, 华利广场1栋楼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建筑高度: 136.8米, 合同金额: 400万元, 担任劳务员一职。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D4423113000130000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顺欣

身份证号: 42102219931026034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延伟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金克传
	身份证号	3404211970090702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 金克传 出资比例 96.054317% 2958.472965 万元 温桂萍 出资比例 3.9456822% 121.527035 万元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金克传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943930
注册号:	4403011027353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 1503
法定代表人:	金克传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2-05
营业期限:	自2001-02-05起至2051-02-05止
核准日期:	2024-03-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94393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温桂萍	121.52703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金克传	2958.47296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金克传 6896.7（万元） 温桂萍 283.3（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温桂萍 121.527035（万元） 金克传 2958.472965（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718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3080 人民币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0-11-18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3-17

(2) 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943930	法定代表人	金克传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80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城市及道路照明规划设计与工程施工、为城市创建舒适光环境的现代企业。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资金3080万元。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施工、设计双甲资质。

公司目前汇聚一批照明专业精英人士,拥有高级技术工程师多名。在职员工人数80人。各类管理人员18人,各类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20人,一级建造师11人,二级建造师12人,专业技术施工员50余人;强大的设计和专业的施工人员能够满足不同项目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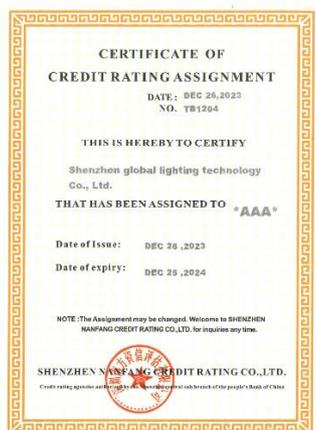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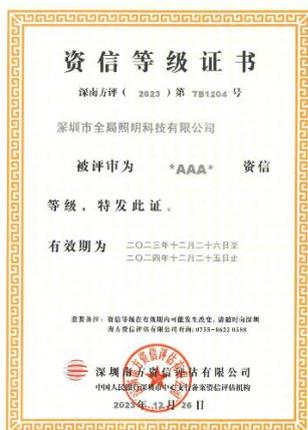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在超高层楼宇泛光工程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先后承建了华润深圳湾总部大厦(春笋)、深湾汇云五期J塔、深圳汉国城市商业中心、前海国际金融中心及万科云城跨期泛光照明等著名夜景照明项目。在城市综合体方面先后完成了河北定州城市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深圳宏发天汇城夜景照明、海南丽湖半岛夜景照明工程、中集松山湖夜景照明工程以及等一些列有重大影响城市亮化项目。同时我们还积极与国际灯具品牌商、智能控制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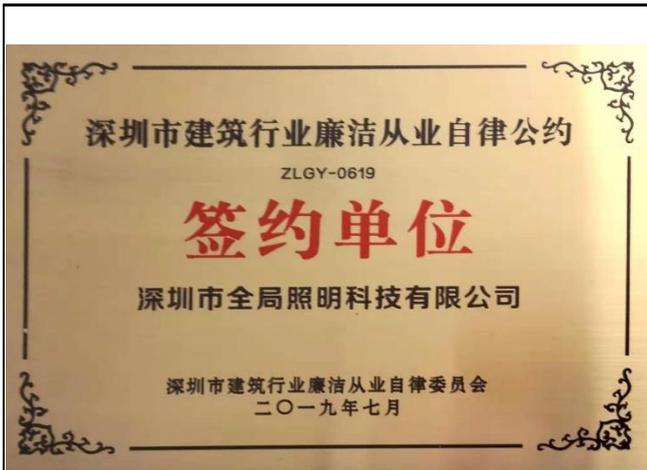
统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同盟。在照明与智能化产业的发展模式上，形成了具有人性化思维理念、立体空间多维化运作特色的现代照明企业管理模式。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同行业中领先一步创建了工程项目质控中心，形成了独特的照明价值理念，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作为城市照明行业的先行者，我们既为单个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又为整个城市整体照明规划设计和实施标准化流程服务。我们的照明设计更关注灯光、人与环境的和谐，灯光对人们生活工作舒适感，对人心理深层次需要的舒适度认同感。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企业确立了“以高品位的设计为先导，以高质量的施工为保障，以产品研发带动生产”的发展方针，形成产业一体化与纵深化发展的经营格局。通过不断努力推动光之技术，提供最优质的亮化工程，强调以满足客户现有需求、引导未来应用趋势为中心，并将一如既往地团结拼搏，积极进取，争创国际知名的专业照明工程企业！

以下为公司取得部分荣誉：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C塔项目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位置，是集办公、酒店、商业、文化、交通为一体的多业态超级综合体，建成后将成为深圳市地标性建筑，质量要求极高。若我司有幸中标，将服从施工总承包商的管理，执行“鲁班奖”、“中国安装之星”等质量目标管理体系及执行细则，提前做好高品质专项策划。由此，我司选派了一支专业过硬、具有丰富的超高层泛光施工经验的管理团队来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本项目列为我司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由公司总经理、法人金克传同志担任。该同志先后担任过华润总部大厦（393米）、深湾汇五期J塔（358.7米）等超高层综合体的项目总指挥工作，具有及其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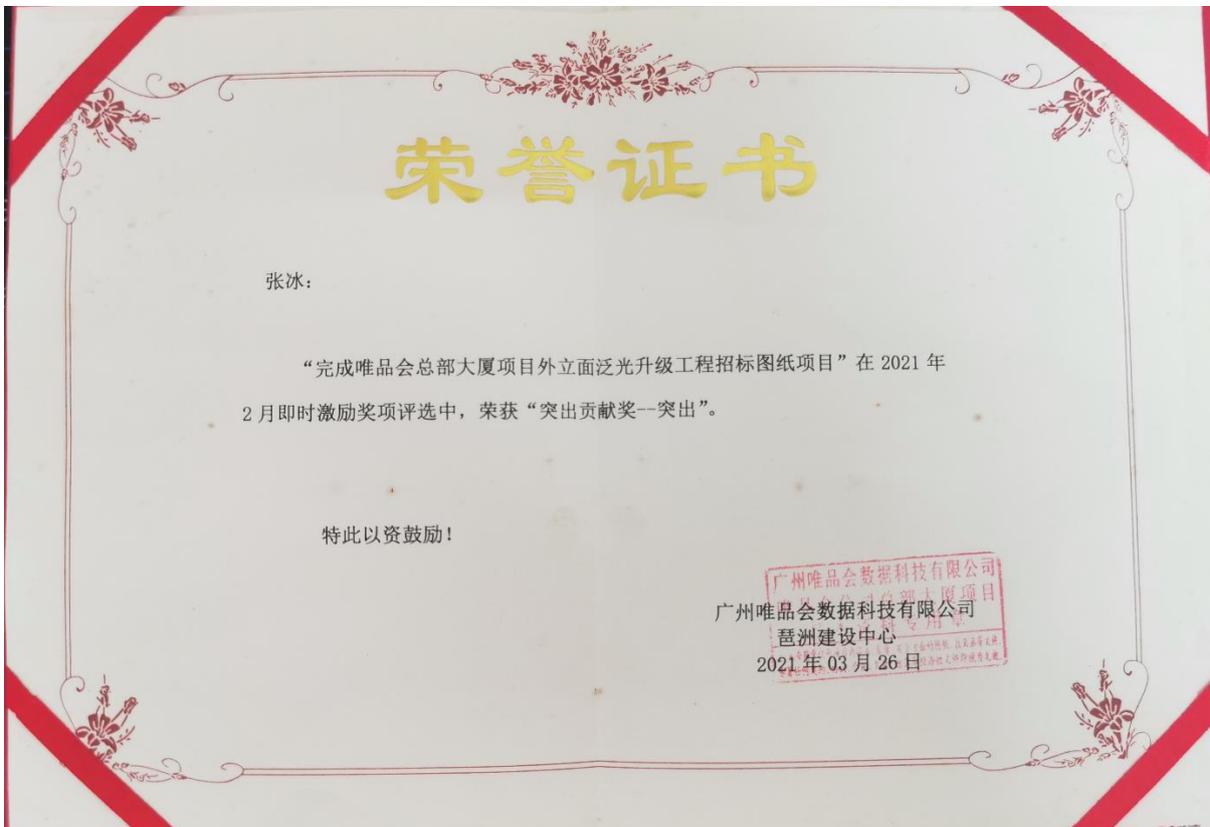
项目理由我司资深照明专家，一级建造师，张超明同志担任。该同志从事泛光照明行业15年，参加过中粮资本前海项目，广铝东、西塔项目，唯品会总部大楼等多个超高层项目的建设，针对超高层楼宇泛光施工具有独到的管理方式。该同志负责的项目均得到业主及政府管理部门的一直好评和认可。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由薛韧宗同志担任。薛韧宗，高级工程师，从事泛光行业25年，先后担任过华润总部大厦（393米）、深湾汇五期J塔（358.7米）等超高层综合体的技术负责

人，具有深厚的技术指导及深化设计的管理经验，针对智能建造、BIM 平台搭建也具有独到的见解。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集中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各类高、中、初级职称人员互相搭配，确保项目班子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确保本项目获得“鲁班奖”、“中国安装之星”等奖项。

以下是项目团队成员取得部分荣誉：



(3)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943930		
企业总资产（万元）	23555.394405（至2023年末）		
注册资金（万元）	308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
企业财务情况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总资产：225165874.08元 营业额：221668820.92元 净利润：5956005.26元	总资产：238513350.61元 营业额：208948740.73元 净利润：4839635.02元	总资产：235553944.05元 营业额：190812057.2元 净利润：16191648.65元



3.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394928921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叁维审字[2022]第Q09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15
报备日期： 2022-05-31
签名注册会计师： 黄卫华 张铮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121149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布吉路89号吉信大厦吉福阁13C
电子邮件： 1257939832@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目 录

电话：(0755) 83295998

传真：(0755) 83295301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三、会计报表附注	10-36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局照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局照明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全局照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全局照明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全局照明科技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

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全局照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全局照明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全局照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全局照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全局照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全局照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5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567,940.10	14,116,88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2,760,755.69	2,699,923.68
应收账款	3	125,258,732.03	67,316,272.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5,588,137.79	227,540.57
其他应收款	5	11,533,449.64	11,609,152.43
存货	6	51,111,491.40	50,073,201.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3,820,506.65	146,042,980.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472,569.66	651,862.7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	872,797.77	1,176,52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5,367.43	1,828,391.63
资产合计		225,165,874.08	147,871,372.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	2,847,695.20	8,325,618.00
应付账款	10	62,567,074.92	25,529,247.84
预收款项	11	116,862,972.53	67,555,832.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4,616,538.40	6,022,445.05
应交税费	13	1,566,629.00	-172,036.69
其他应付款	14	3,386,556.25	3,247,862.8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1,847,466.30	115,508,96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1,847,466.30	115,508,96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	2,869,512.71	2,869,512.71
未分配利润	17	10,448,895.07	9,492,88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18,407.78	32,362,402.52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225,165,874.08	147,871,372.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8	221,668,820.92	172,382,529.45
减：营业成本	18	184,313,060.28	142,592,586.72
税金及附加	19	538,440.99	280,537.25
销售费用		14,304,409.00	11,949,999.99
管理费用		6,730,646.51	5,283,140.05
研发费用		8,707,948.88	8,986,152.21
财务费用	20	554,588.20	1,008,869.79
其中：利息费用		214,123.60	450,148.02
利息收入		87,313.65	79,423.42
加：其他收益	21	51,421.55	1,141,73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1,148.61	3,422,983.30
加：营业外收入	22	11,963.53	2.86
减：营业外支出	23	25,072.12	42,345.17
三、利润总额		6,558,040.02	3,380,640.99
减：所得税费用		602,034.76	59,90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6,005.26	3,320,736.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6,005.26	3,320,736.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6,005.26	3,320,736.3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27,700.46	139,459,82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37.99	13,385,46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42,138.45	152,845,29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080,432.29	106,671,84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1,438,251.38	13,278,49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7,511.85	3,839,77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2,185.77	15,083,88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68,381.29	138,874,00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757.16	13,971,28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83.19	1,003,171.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3.19	1,003,17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19)	(1,003,17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1,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11,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15,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4,123.60	10,450,14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123.60	25,900,14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123.60)	(13,940,14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6,548,949.63)	(972,03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6,889.73	15,088,92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7,940.10	14,116,889.7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9,492,889.81	32,362,40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9,492,889.81	32,362,40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005.26	956,00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005.26	956,00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0,448,895.07	33,318,407.7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	1,851,481.54	16,580,536.00	38,432,01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85,957.54	609,648.68	1,295,606.22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	2,537,439.08	17,190,184.68	39,727,62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32,073.63	-7,697,294.87	-7,365,22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0,736.30	3,320,73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073.63	-11,018,031.17	-10,685,957.54
1.提取盈余公积												332,073.63	-1,018,031.17	-685,957.5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	2,869,512.71	9,492,889.81	32,362,402.5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金克传和温桂萍共同出资设立，于2001年2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2619439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2001年2月5日至2051年2月5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

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

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运输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年	5.00%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	-------	-------	--------------	-------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

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退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相关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基于客户的信用状况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0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0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41,144.46	20,935.72
银行存款	7,526,795.64	14,095,954.01
合 计	7,567,940.10	14,116,889.73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760,755.69	2,699,923.68
合 计	2,760,755.69	2,699,923.68

年末未到期已贴现或已背书的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出票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数
东莞市骏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1/11/12	2022/3/12	643,013.12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1/9/17	2022/1/17	89,446.24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1/9/30	2022/1/29	208,707.90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1/12/24	2022/6/24	1,019,588.43
上海华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1/11/26	2022/11/25	42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1/12/29	2022/6/29	38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537,957.92	100.00	279,225.89		125,258,732.0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25,537,957.92	100.00	279,225.89	-	125,258,732.0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			
合计	125,537,957.92	100.00	279,225.89		125,258,732.03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95,498.67	100.00	279,225.89	100.00	67,316,272.7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7,595,498.67	100.00	279,225.89	100.00	67,316,272.78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			
合计	67,595,498.67	100.00	279,225.89	100.00	67,316,272.78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401,707.50	71.21	-	27,796,868.25	41.12	
1-2年	36,136,250.42	28.79	279,225.89	8,909,814.85	13.18	279,225.89
2-3年	-	-	-	6,915,307.57	10.23	
3年以上	-	-	-	23,973,508.00	35.47	
合 计	125,537,957.92	100.00	279,225.89	67,595,498.67	100.00	279,225.89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科云城一期、三期、六期	8,263,073.41	6.5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6,385,874.13	5.09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6,237,672.83	4.97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时代	5,345,450.00	4.26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广州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4,570,616.54	3.64
小 计	30,802,686.91	24.54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88,137.79	100.00	227,540.57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25,588,137.79	100.00	227,540.57	100.00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8,818.05	14.89
东莞市佰德威光照明有限公司	2,408,289.83	9.41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66,325.00	9.25
索恩照明(广州)有限公司	1,447,206.94	5.66
深圳市历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6,000.00	4.01
小 计	11,056,639.82	43.21

5、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账款	11,533,449.64	11,609,152.4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1,533,449.64	11,609,152.43

2)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91,139.00	100.00%	57,689.36	100.00%	11,533,449.6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591,139.00	100.00%	57,689.36	100.00%	11,533,449.64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计	11,591,139.00	100.00%	57,689.36	100.00%	11,533,449.64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66,841.79	100.00	57,689.36	100.00	11,609,152.4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666,841.79	100.00	57,689.36	100.00	11,609,152.4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			
合计	11,666,841.79	100.00	57,689.36	100.00	11,609,152.43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47,168.05	35.78	-	3,502,893.44	30.02	
1-2年	7,443,970.95	64.22	57,689.36	2,463,427.89	21.11	57,689.36
2-3年	-	-	-	981,776.46	8.42	
3年以上	-	-	-	4,718,744.00	40.45	
合计	11,591,139.00	100.00	57,689.36	11,666,841.79	100.00	57,689.36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34
闫华伟	737,765.44	6.40
深圳华为	544,460.00	4.72
深圳市天谷乾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3.90
谢英太	430,108.54	3.73
小计	4,162,333.98	36.09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1,111,491.40	-	51,111,491.40	50,073,201.64	-	50,073,201.64
合计	51,111,491.40		51,111,491.40	50,073,201.64		50,073,201.64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751,006.05	8,583.19	-	3,759,589.24
运输设备	2,691,881.53	-	-	2,691,881.53
办公设备	458,498.93	-	-	458,498.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0,625.59	8,583.19	-	609,208.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99,143.33	187,876.25	-	3,287,019.58
运输设备	2,389,161.74	136,777.86	-	2,525,939.60

办公设备	388,616.34	21,257.04	-	409,873.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1,365.25	29,841.35	-	351,206.60
三、资产减值准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51,862.72			472,569.66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装修费	1,176,528.91	65,491.46	369,222.60	872,797.77
合计	1,176,528.91	65,491.46	369,222.60	872,797.77

9、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47,695.20	8,325,618.00
合计	2,847,695.20	8,325,618.00

10、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42,879.96	52.49	25,529,247.84	100.00
1-2年	29,724,194.96	47.51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62,567,074.92	100.00	25,529,247.84	100.00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22,793,928.34	36.43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14,931.37	6.58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3,721,987.17	5.95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699,957.57	5.91
淮安太极软件有限公司	2,358,725.20	3.77
小计	36,689,529.65	58.64

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358,400.86	99.57	67,051,261.22	99.25
1-2年	504,571.67	0.43	300,000.00	0.44
3年以上	-	-	204,571.67	0.30
合 计	116,862,972.53	100.00	67,555,832.89	100.00

期末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79,421,742.06	67.96
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景兴海上大厦项目T1栋塔楼	4,537,000.00	3.88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	3,794,383.16	3.25
广州市建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寺右万科中心	3,690,640.93	3.16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589,435.40	3.07
小计	95,033,201.55	81.32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022,445.05	17,237,634.72	18,643,541.37	4,616,538.40
合 计	6,022,445.05	17,237,634.72	18,643,541.37	4,616,538.40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2,445.05	17,237,160.40	18,643,067.05	4,616,538.40

工会经费	-	474.32	474.32	
合 计	6,022,445.05	17,237,634.72	18,643,541.37	4,616,538.40

13、应交税费

项 目	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6%、9% 、13%	629,501.29	(209,552.33)
企业所得税	25%	450,0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9,062.73	10,920.55
教育费附加	3%	25,312.60	4,680.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7,040.21	3,120.16
个人所得税	3%-45%	369,938.17	-
印花税		15,774.00	18,794.70
合 计		1,566,629.00	(172,036.69)

14、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账款	3,386,556.25	3,247,862.8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3,386,556.25	3,247,862.85

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1,796.31	97.20	3,247,862.85	100.00
1-2年	94,759.94	2.80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3,386,556.25	100.00	3,247,862.85	100.00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主要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上海浦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23.62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53,065.04	22.24
张超明	143,982.22	4.25
何鹏	123,764.03	3.65
岳慧明	122,612.82	3.62
小计	1,943,424.11	57.39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金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金克传	68,967,000.00	96.05	16,167,000.00	80.84
温桂萍	2,833,000.00	3.95	3,833,000.00	19.17
合计	71,8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69,512.71	2,869,512.71
合计	2,869,512.71	2,869,512.71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92,889.81	16,580,536.00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609,648.68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92,889.81	17,190,184.68	--
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6,005.26	3,320,736.30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8,031.1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5,000,000.00	10,000,000.00	
利润分配-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0,448,895.07	9,492,889.81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668,820.92	184,313,060.28	172,382,529.45	142,592,586.72
其他业务	-	-		
合计	221,668,820.92	184,313,060.28	172,382,529.45	142,592,586.7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79,936,791.73	54,396,843.35	61,442,042.87	43,586,734.44
工程安装收入	137,128,321.62	128,322,252.63	105,055,675.64	96,526,342.26
设计服务收入	4,008,459.29	1,593,964.30	5,809,084.53	2,390,469.24
维修服务费	188,078.30		75,726.41	89,040.78
咨询服务	407,169.98			
合计	221,668,820.92	184,313,060.28	172,382,529.45	142,592,586.72

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429.79	109,107.67
教育费附加	103,528.74	47,275.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670.46	31,517.03
印花税	125,812.00	92,637.18
合计	538,440.99	280,537.25

20、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14,123.60	450,148.02
减：利息收入	87,313.65	79,423.42
银行手续费	17,698.46	7,668.10
汇兑损益	-	-
贴现费用	410,079.79	630,477.09
合 计	554,588.20	1,008,869.79

21、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来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224.59	1,110,095.97
个税手续费	51,196.96	31,643.89
合 计	51,421.55	1,141,739.86

22、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政府补助	9,786.62	-	9,786.62
接受捐赠	-	-	-
其他	2,176.91	2.86	2,176.91
合 计	11,963.53	2.86	11,963.53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政府补助支出	-	-
对外捐赠	-	-
罚款支出	22,451.12	16.35
其他	2,621.00	42,328.82
合 计	25,072.12	42,345.17

24、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56,005.26	3,320,736.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876.25	196,165.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222.60	241,24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123.60	450,148.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8,289.76	3,074,13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88,185.69	-18,210,07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273,004.90	24,289,276.26
其他		609,6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757.16	13,971,283.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7,940.10	14,116,889.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116,889.73	15,088,92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8,949.63	-972,035.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现金	7,567,940.10	14,116,889.73
其中：库存现金	41,144.46	20,93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26,795.64	14,095,95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7,940.10	14,116,889.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补充资料

截止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金克传；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180.00万元；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25,165,874.0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23,820,506.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72,569.66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1,847,466.3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1,847,466.3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3,318,407.7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0,448,895.0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21,668,820.92元；营业成本为184,313,060.2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538,440.99元，销售费用为14,304,409.00元，管理费用为6,730,646.51元，财务费用为554,588.2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没有增减，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956,005.26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956,005.2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5.2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3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9.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6.6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0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8.1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8.5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2.27%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5,956,005.26元,比上年度净利润3,320,736.30元增加2,635,268.96元,增长率为79.36%。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18210K



名称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社区布吉路89号吉信大厦首层附13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02月 07日

证书序号: 001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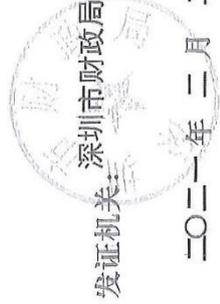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卫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布
 吉路 89 号吉信大厦吉福阁 13C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 年 2 月 12 日



二〇二一年 二月 二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中国 · 深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40RCE1PR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 Tower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3]第2-1-013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2,685,351.50	7,567,94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271,213.13	2,760,755.69
应收账款	附注5	116,844,180.24	125,258,732.0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33,000,589.91	25,588,137.79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484,676.18	11,533,449.64
存货	附注8	32,538,859.77	51,111,491.40
合同资产	附注9	28,878,959.53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6,703,830.26	223,820,506.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305,945.27	472,569.6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503,575.08	872,79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9,520.35	1,345,367.43
资产合计		238,513,350.61	225,165,874.08

法定代表人：[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印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印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2	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3	8,990,454.82	2,847,695.20
应付账款	附注14	54,078,611.17	62,567,074.92
预收款项	附注15	18,385,866.33	116,862,972.53
合同负债	附注17	108,041,105.30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8	6,421,161.04	4,616,538.40
应交税费	附注19	1,152,073.13	1,566,629.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3,286,036.02	3,386,556.2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355,307.81	191,847,46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1,355,307.81	191,847,46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1	2,869,512.71	2,869,512.7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2	14,288,530.09	10,448,89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58,042.80	33,318,40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513,350.61	225,165,874.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3	208,948,740.73	221,668,820.9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3	170,641,751.17	184,313,060.28
税金及附加	附注24	829,975.00	538,440.99
销售费用		16,261,208.71	14,304,409.00
管理费用		7,434,706.69	6,730,646.51
研发费用		8,593,033.48	8,707,948.88
财务费用	附注25	680,057.66	554,588.20
其中：利息费用		22,666.66	214,123.60
利息收入		30,130.54	87,313.65
加：其他收益		-	51,42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8,008.02	6,571,148.6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6	472,514.70	11,963.5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7	6,572.75	25,07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949.97	6,558,040.02
减：所得税费用		134,314.95	602,03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635.02	5,956,00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635.02	5,956,005.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其他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9,635.02	5,956,00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金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经





现金流量表
二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1,404,365.37	234,927,70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47,981.52	214,437.99
现金流入小计	4	221,952,346.89	235,142,13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9,734,732.85	196,080,43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8,538,426.31	21,438,251.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172,849.28	5,827,511.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456,748.27	8,122,185.77
现金流出小计	9	215,902,756.71	231,468,3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049,590.18	3,673,75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909,512.12	8,583.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909,512.12	8,58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09,512.12	-8,58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000,000.00	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22,666.66	5,214,123.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1,022,666.66	10,614,1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2,666.66	-10,214,12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117,411.40	-6,548,94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567,940.10	14,116,88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685,351.50	7,567,94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	-	-	-	2,869,512.71	10,448,895.07	-	-	-	33,318,40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	-	-	-	-	2,869,512.71	10,448,895.07	-	-	-	33,318,40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3,839,635.02	3,839,635.02	-	-	-	3,839,63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4,839,635.02	-	-	-	4,839,63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	-	-	-	-	2,869,512.71	14,288,530.09	-	-	-	37,158,042.8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王 金 伟

王 金 伟





深圳市前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	-	-	9,492,889.81	32,362,40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	-	-	-	9,492,889.81	32,362,40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956,005.26	956,00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5,956,005.26	5,956,005.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	-	-	-	10,448,895.07	33,316,407.78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8,263.27	41,144.46
银行存款	12,587,088.23	7,526,795.64
合 计	<u>12,685,351.50</u>	<u>7,567,940.10</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雷州市鑫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00,000.00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4	2023-1-24	380,000.0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7-13	2023-1-12	183,355.63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93,941.67
华润万家（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13,915.83
合 计				<u>1,271,213.13</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245,169.36	79.61%	89,401,707.50	71.21%
1-2年	23,878,236.77	20.39%	36,136,250.42	28.79%
合 计	<u>117,123,406.13</u>	<u>100.00%</u>	<u>125,537,957.92</u>	<u>100.00%</u>
坏账准备	279,225.89		279,225.89	
净 值	<u>116,844,180.24</u>		<u>125,258,732.03</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8,404,781.0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5,718,319.6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弘毅大厦泛光照明				3,714,284.85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时代				3,677,450.00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科云城一期、三期、六期				3,400,673.05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62,322.82	85.64%	25,588,137.79	100.00%
1-2年	4,738,267.09	14.36%		
合 计	<u>33,000,589.91</u>	<u>100.00%</u>	<u>25,588,137.7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73,823.20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005.99	
中山市格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1,087,404.00	
东莞市佰德威光照明有限公司			1,041,214.83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1,971.95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1,421.97	39.09%	4,147,168.05	35.78%
1年以上	7,030,943.57	60.91%	7,443,970.95	64.22%
合 计	<u>11,542,365.54</u>	<u>100.00%</u>	<u>11,591,139.00</u>	<u>100.00%</u>
坏账准备	57,689.36		57,689.36	
净 值	<u>11,484,676.18</u>		<u>11,533,449.6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闫华伟			737,765.44	
深圳华为			544,460.00	
金克传			500,000.00	
谢英太			439,108.54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1,111,491.40	52,288,600.64	70,861,232.27	32,538,859.77
工程施工		115,514,420.96	115,514,420.96	
合 计	<u>51,111,491.40</u>	<u>167,803,021.60</u>	<u>186,375,653.23</u>	<u>32,538,859.77</u>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28,878,959.53
合 计	<u>28,878,959.53</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759,589.24</u>	<u>909,512.12</u>		<u>4,669,101.36</u>
运输设备	2,691,881.53	909,512.12		3,601,393.65
办公设备	406,832.27			406,83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0,875.44			660,87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287,019.58</u>	<u>76,136.51</u>		<u>3,363,156.09</u>
运输设备	2,525,939.60	43,201.80		2,569,141.40
办公设备	360,790.05	3,542.75		364,33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0,289.93	29,391.96		429,681.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72,569.66</u>			<u>1,305,945.27</u>
运输设备	165,941.93			1,032,252.25
办公设备	46,042.22			42,499.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0,585.51			231,193.55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72,797.77	-	369,222.69	503,575.08
合 计	<u>872,797.77</u>		<u>369,222.69</u>	<u>503,575.08</u>

附注12: 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年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附注13: 应付票据

出 票 人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承兑汇票	8,990,454.82
合 计	<u>8,990,454.82</u>

附注14: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948,406.83	84.97%	32,842,879.96	52.49%
1-2年	8,130,204.34	15.03%	29,724,194.96	47.51%
合 计	<u>54,078,611.17</u>	<u>100.00%</u>	<u>62,567,074.9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7,491,491.4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516,674.43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35,548.90
深圳市鸿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81,832.75
济南市天桥区光照建筑材料经营部	1,466,104.58

附注15: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28,452.28	46.93%	116,358,400.86	99.57%
1-2年	9,757,414.05	53.07%	504,571.67	0.43%
合 计	<u>18,385,866.33</u>	<u>100.00%</u>	<u>116,862,972.5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	3,794,383.16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589,435.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贵安云数据C区	1,608,000.00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滨河路紫元元大厦	1,000,000.00
深圳市龙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6,138.33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2,712.15	95.94%	3,386,556.25	100.00%
1-2年	133,323.87	4.06%		
合 计	<u>3,286,036.02</u>	<u>100.00%</u>	<u>3,386,556.2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80,211.59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388,000.00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何鹏	123,218.38

附注17：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工程结算）	108,041,105.30
合 计	<u>108,041,105.30</u>

附注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6,538.40	19,041,255.11	17,236,632.47	6,421,161.04
社会保险费		703,497.95	703,497.95	
住房公积金		598,295.89	598,295.89	
合 计	<u>4,616,538.40</u>	<u>20,343,048.95</u>	<u>18,538,426.31</u>	<u>6,421,161.04</u>

附注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629,501.29	4,640,958.61	5,353,983.18	-83,52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62.73	423,446.32	424,909.96	57,599.09
教育费附加	25,312.60	182,408.80	183,036.09	24,68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40.21	121,886.50	122,024.06	16,902.65
企业所得税	450,000.00	134,314.95	6,593.19	577,721.76
个人所得税	369,938.17	1,120,829.12	967,839.32	522,927.97
印花税	15,774.00	102,233.38	82,247.75	35,759.6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55.05	55.05	
合 计	<u>1,566,629.00</u>	<u>6,726,132.73</u>	<u>7,140,688.60</u>	<u>1,152,073.13</u>

附注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克传	68,967,000.00	96.05	17,167,000.00	85.84%
温桂萍	2,833,000.00	3.95	2,833,000.00	14.17%
合 计	<u>71,8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u>

*贵公司实收资本中1000万元于2006年8月14日经深圳联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联会验(2006)3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他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2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9,512.71	-	-	2,869,512.71
合 计	<u>2,869,512.71</u>			<u>2,869,512.71</u>

附注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448,89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0,448,895.0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839,635.0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4,288,530.0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品销售收入	84,803,958.75	79,936,791.73	62,681,403.40	54,396,843.35
工程安装收入	120,880,573.73	137,128,321.62	106,244,964.19	128,322,252.63
设计服务收入	2,140,983.40	4,008,459.29	1,715,383.58	1,593,964.30
维修服务费	283,383.02	188,078.30		
咨询服务	839,841.83	407,169.98		
合 计	<u>208,948,740.73</u>	<u>221,668,820.92</u>	<u>170,641,751.17</u>	<u>184,313,060.28</u>

附注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446.32	239,429.79
教育费附加	182,408.80	103,528.74
地方教育附加	121,886.50	69,670.46
印花税	102,233.38	125,812.00
合 计	<u>829,975.00</u>	<u>538,440.99</u>

附注25：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22,666.66	214,123.60
减：利息收入	30,130.54	87,313.65
手续费	18,061.13	17,698.46
贴现费用	669,460.41	410,079.79
合 计	<u>680,057.66</u>	<u>554,588.20</u>

附注26：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个税手续费	39,641.21	
政府补助	336,904.89	9,786.62
社保局、税局退款	76,575.70	
保险赔款等理赔款	14,150.44	
其他	1,805.28	2,176.91
无需退回的多收款项	3,437.18	
合 计	<u>472,514.70</u>	<u>11,963.53</u>

附注27：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珠海华发集团罚款	4,542.00	
无法收回款项	125.90	
货款调整	1,904.85	
罚款支出		22,451.12
其他		2,621.00
合 计	<u>6,572.75</u>	<u>25,072.12</u>

附注2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39,635.02	5,956,005.2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6,136.51	187,876.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222.69	369,22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214,123.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572,631.63	-1,038,28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40,415.69	-83,288,18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348,451.36	81,273,004.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590.18	3,673,757.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85,351.50	7,567,94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7,940.10	14,116,889.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17,411.40	-6,548,949.63

附注2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 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8,513,350.6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36,703,830.2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305,945.27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01,355,307.8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01,355,307.8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7,158,042.8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4,288,530.0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208,948,740.73元；营业成本为170,641,751.1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829,975.00元；销售费用为16,261,208.71元，管理费用为7,434,706.69元，研发费用为8,593,033.48元，财务费用为680,057.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7,158,042.8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839,635.02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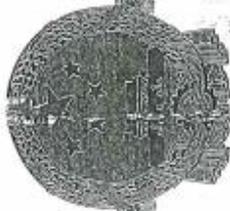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7.5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4.4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2.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0.7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9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4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7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93%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4,839,635.02元,比上年度净利润5,956,005.26元减少1,116,370.24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0.62%。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呈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目录等有关规定，请参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目录》。

3. 各市场主体每年应当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证书序号:0016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经 营 场 所: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2月4日

3.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客观 公正·诚信 进取

专业·优质·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深圳

客观 公正·诚信 进取
专业·优质·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深圳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 25/F, Tower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4]第2-2-011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384,105.19	12,685,35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2,057,572.49	1,271,213.13
应收账款	附注5	116,440,179.37	116,844,180.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34,879,662.90	33,000,589.91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155,872.34	11,484,676.18
存货	附注8	30,303,053.56	32,538,859.77
合同资产	附注9	27,711,224.02	28,878,959.5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3,931,669.87	236,703,830.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383,781.95	1,305,945.2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196,435.68	503,57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12	42,056.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274.18	1,809,520.35
资产合计		235,553,944.05	238,513,350.61

法定代表人：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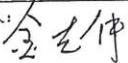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9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4	19,468,947.00	8,990,454.82
应付账款	附注15	48,487,823.40	54,078,611.17
预收款项	附注16	16,427,827.81	18,385,866.33
合同负债	附注18	100,422,539.23	108,041,105.3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9	5,400,996.87	6,421,161.04
应交税费	附注20	1,007,506.97	1,152,073.1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998,715.17	3,286,036.0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114,356.45	201,355,30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3,114,356.45	201,355,30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2	4,488,677.58	2,869,512.7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3	17,950,910.02	14,288,53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39,587.60	37,158,04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553,944.05	238,513,35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4	190,812,057.20	208,948,740.73
减：营业成本	附注24	140,093,180.13	170,641,751.17
税金及附加	附注25	580,034.36	829,975.00
销售费用	附注26	15,923,923.02	16,261,208.71
管理费用	附注27	6,394,101.84	7,434,706.69
研发费用	附注28	9,196,438.96	8,593,033.48
财务费用	附注29	461,409.84	680,057.66
其中：利息费用		94,853.57	22,666.66
利息收入		30,306.56	30,130.5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2,539.8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0,429.23	4,508,008.0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1	590,800.68	472,514.7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2	373,017.23	6,57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8,212.68	4,973,949.97
减：所得税费用		1,256,564.03	134,31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1,648.65	4,839,635.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1,648.65	4,839,635.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91,648.65	4,839,635.0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金艺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北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8,471,660.19	221,404,36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28,803.84	547,981.52
现金流入小计	4	188,800,464.03	221,952,34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7,773,579.92	179,734,73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8,387,827.45	18,538,426.3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872,619.75	6,172,84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545,884.69	11,456,748.27
现金流出小计	9	177,579,911.81	215,902,75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220,552.22	6,049,59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84,888.41	909,512.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42,056.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326,944.96	909,51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6,944.96	-909,51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9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9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2,094,853.57	1,022,666.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5,094,853.57	1,022,6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194,853.57	-22,6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301,246.31	5,117,41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685,351.50	7,567,94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384,105.19	12,685,351.50

法定代表人：金龙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288,530.09	37,158,04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89,896.15	1,089,896.1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5,378,426.24	35,247,938.9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2,483.78	4,191,64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91,648.65	16,191,64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7,950,910.02	42,439,587.60

法定代表人：李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	-	2,869,512.71	10,448,895.07	33,318,40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	-	2,869,512.71	10,448,895.07	33,318,40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	-	2,869,512.71	14,286,530.09	37,155,042.80

法定代表人：李祥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祥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祥芳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 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8,099.96	98,263.27
银行存款	11,366,005.23	12,587,088.23
合 计	<u>11,384,105.19</u>	<u>12,685,351.5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银行存款因保证金原因受限金额合计5,091,577.57元。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2/28	2024/6/28	133,636.00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6/24	2024/4/23	1,923,936.49
合 计				<u>2,057,572.49</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720,088.22	73.74%	93,245,169.36	79.61%
1年以上	30,887,163.67	26.26%	23,878,236.77	20.39%
合 计	<u>117,607,251.89</u>	<u>100.00%</u>	<u>117,123,406.13</u>	<u>100.00%</u>
坏账准备	1,167,072.52		279,225.89	
净 值	<u>116,440,179.37</u>		<u>116,844,180.2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7,586,915.02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6,022,575.10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世博汇6#地块	4,401,200.56
广东盈泰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万科沙步项目沙步中路	3,520,312.00
深圳市福兴泰五金有限公司	2,744,683.00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83,687.31	89.40%	28,262,322.82	85.64%
1年以上	3,695,975.59	10.60%	4,738,267.09	14.36%
合 计	<u>34,879,662.90</u>	<u>100.00%</u>	<u>33,000,589.9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9,952,179.41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272,908.03
深圳市新恒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83,804.61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4,257.06
深圳市万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9,616.18	45.47%	4,511,421.97	39.09%
1年以上	6,138,638.71	54.53%	7,030,943.57	60.91%
合 计	<u>11,258,254.89</u>	<u>100.00%</u>	<u>11,542,365.54</u>	<u>100.00%</u>
坏账准备	102,382.55		57,689.36	
净 值	<u>11,155,872.34</u>		<u>11,484,676.18</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020,000.00
闫华伟	737,765.44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44,460.0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2,538,859.77	74,919,590.39	77,155,396.60	30,303,053.56
工程施工		82,879,149.74	82,879,149.74	
合 计	<u>32,538,859.77</u>	<u>157,798,740.13</u>	<u>160,034,546.34</u>	<u>30,303,053.56</u>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27,711,224.02	28,878,959.53
合 计	<u>27,711,224.02</u>	<u>28,878,959.53</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669,101.36</u>	<u>242,831.86</u>	<u>972,636.05</u>	<u>3,939,297.17</u>
运输设备	3,601,393.65	242,831.86	917,743.05	2,926,482.46
办公设备	406,832.27			406,83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0,875.44		54,893.00	605,98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363,156.09</u>	<u>114,938.63</u>	<u>922,579.50</u>	<u>2,555,515.22</u>
运输设备	2,569,141.40	86,403.60	871,855.90	1,783,689.10
办公设备	364,332.80			364,33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9,681.89	28,535.03	50,723.60	407,493.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305,945.27</u>			<u>1,383,781.95</u>
运输设备	1,032,252.25			1,142,793.36
办公设备	42,499.47			42,499.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1,193.55			198,489.12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503,575.08	-	307,139.40	196,435.68
合计	<u>503,575.08</u>		<u>307,139.40</u>	<u>196,435.68</u>

附注12：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42,056.55	-	42,056.55
合计		<u>42,056.55</u>		<u>42,056.55</u>

附注13：短期借款

项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6个月	4.05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900,000.00
合计				<u>900,000.00</u>

附注14：应付票据

收票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8/17	2024/2/17	3,000,000.00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698,947.00
深圳市兰凯欣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3,3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2/22	2024/6/22	2,68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0/29	2024/6/29	2,0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7/13	2024/1/13	2,0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7/28	2024/1/28	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0/26	2024/4/26	2,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1/8	2024/5/8	2,290,000.00
合计				<u>19,468,947.00</u>

附注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96,327.71	70.94%	45,948,406.83	84.97%
1年以上	14,091,495.69	29.06%	8,130,204.34	15.03%
合 计	<u>48,487,823.40</u>	<u>100.00%</u>	<u>54,078,611.17</u>	<u>100.00%</u>
				期末余额
主要债权人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6,568,982.72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53,510.65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66,552.64
深圳市鸿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70,066.27
深圳市中郡科技有限公司				1,150,915.21

附注16：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61,744.39	69.16%	8,628,452.28	46.93%
1年以上	5,066,083.42	30.84%	9,757,414.05	53.07%
合 计	<u>16,427,827.81</u>	<u>100.00%</u>	<u>18,385,866.33</u>	<u>100.00%</u>
				期末余额
主要债权人				
广州市万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2,855,130.75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29,856.48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滨河路紫元元大厦				1,5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万科云城商业有限公司-万科云城四期				912,618.63

附注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46,917.89	94.81%	3,152,712.15	95.94%
1-2年	51,797.28	5.19%	133,323.87	4.06%
合 计	<u>998,715.17</u>	<u>100.00%</u>	<u>3,286,036.0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292.00
王朝华	85,981.51
肖小勇	73,774.50
孔祥芳	69,382.45
廖芳	48,084.97

附注18：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结算	100,422,539.23	108,041,105.30
合 计	<u>100,422,539.23</u>	<u>108,041,105.30</u>

附注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1,161.04	16,137,605.52	17,157,769.69	5,400,996.87
职工福利费		165,458.91	165,458.91	
社会保险费		438,309.83	438,309.83	
住房公积金		326,450.00	326,4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76.52	52,276.52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247,562.50	247,562.50	
合 计	<u>6,421,161.04</u>	<u>17,367,663.28</u>	<u>18,387,827.45</u>	<u>5,400,996.87</u>

附注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83,523.28	4,124,348.41	4,244,533.20	-203,708.07
企业所得税	577,721.76	1,997,610.75	1,394,100.99	1,181,23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99.09	294,713.02	347,977.57	4,334.54
教育费附加	24,685.31	127,215.05	150,042.70	1,85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02.65	84,364.22	100,028.44	1,238.43
个人所得税	522,927.97	2,744,602.95	3,243,974.72	23,556.20
印花税	35,759.63	73,742.07	110,505.01	-1,003.31
其他税费		225.60	225.60	
合 计	<u>1,152,073.13</u>	<u>9,446,822.07</u>	<u>9,591,388.23</u>	<u>1,007,506.97</u>

附注2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克传	68,967,000.00	96.05	17,167,000.00	85.84
温桂萍	2,833,000.00	3.95	2,833,000.00	14.17
合 计	<u>71,8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实收资本中1000万元于2006年8月14日经深圳联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联会验(2006)33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其他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2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9,512.71	1,619,164.87	-	4,488,677.58
合 计	<u>2,869,512.71</u>	<u>1,619,164.87</u>		<u>4,488,677.58</u>

附注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288,53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089,896.15
本期年初余额	15,378,426.2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191,648.6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9,164.8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7,950,910.0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90,812,057.20	208,948,740.73	140,093,180.13	170,641,751.17
合 计	<u>190,812,057.20</u>	<u>208,948,740.73</u>	<u>140,093,180.13</u>	<u>170,641,751.17</u>

附注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713.02	423,446.32
教育费附加	127,215.05	182,408.80
地方教育附加	84,364.22	121,886.50
印花税	73,742.07	102,233.38
合 计	<u>580,034.36</u>	<u>829,975.00</u>

附注26：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8,265,511.34	9,727,869.31
咨询顾问费	339,027.29	80,283.01
业务招待费	1,660,001.33	2,402,371.4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895,000.00	41,019.29
保函费	167,183.01	115,958.13
资产折旧摊销费	9,961.90	10,253.04
服务费	865,873.55	1,142,387.29
办公费	116,170.81	83,102.56
材料费	617,916.75	188,939.59
租赁费	167,991.13	27,342.73
物业管理费	86,417.46	14,049.23
差旅费	428,707.72	357,282.52
产品检测费	89,737.83	-
运输仓储费	1,026,604.39	1,073,170.64
修理费	1,169,273.34	971,141.66
其他	18,545.17	26,038.30
合 计	<u>15,923,923.02</u>	<u>16261208.71</u>

附注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77,317.05	4,232,414.98
咨询顾问费	28,301.88	33,018.86
业务招待费	89,432.68	145,390.29
资产折旧摊销费	415,507.37	510,821.84
办公费	455,884.47	171,907.58
物业管理费	206,794.64	177,700.30
租赁费	705,322.56	705,322.56
服务费	232,488.41	1,128,027.36
差旅费	122,415.23	65,861.70
保险费	21,003.15	38,723.42
运输仓储费	23,863.07	15,770.55
修理费	27,478.11	25,602.69
法律事务费	198,655.51	138,138.21
各项税费	25,819.59	26,870.02
其他	63,818.12	19,136.33
合 计	<u>6,394,101.84</u>	<u>7,434,706.69</u>

附注2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5,905,932.19	7,138,540.02
直接投入费用	3,243,499.10	1,378,335.9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808.76	16,027.44
其他费用	42,198.91	60,130.09
合 计	<u>9,196,438.96</u>	8,593,033.48

附注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853.57	22,666.66
减：利息收入	30,306.56	30,130.54
手续费用	29,982.24	18,061.13
贴现费用	366,880.59	669,460.41
合 计	<u>461,409.84</u>	680,057.66

附注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准备	-932,539.82	
合 计	<u>-932,539.82</u>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赔偿利得	330,000.00	14,150.44
社保局、税局退款	18,255.22	76,575.7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0,908.80	3,437.18
政府补助利得	100,000.00	376,546.10
其他利得	1,636.66	1,805.28
合 计	<u>590,800.68</u>	<u>472,514.70</u>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法收回的款项	372,785.15	125.90
税收滞纳金	232.08	
罚款支出		4,542.00
其他支出		1,904.85
合 计	<u>373,017.23</u>	<u>6,572.75</u>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191,648.65</u>	<u>4,839,635.0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32,539.82	
固定资产折旧		114,938.63	76,136.5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139.40	369,22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35,806.21	18,572,63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32,627.64	2,540,41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628,892.85	-20,348,451.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20,552.22</u>	<u>6,049,590.1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84,105.19	12,685,351.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85,351.50	7,567,94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301,246.31</u>	<u>5,117,411.40</u>

附注3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至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5,553,944.0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33,931,669.8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383,781.9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3,114,356.4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3,114,356.4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2,439,587.6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950,910.0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90,812,057.20元；营业成本为140,093,180.1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580,034.36元；销售费用为15,923,923.02元，管理费用为6,394,101.84元，研发费用为9,196,438.96元，财务费用为461,409.8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2,439,587.6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662,379.9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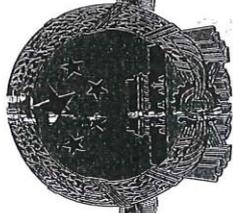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1.1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1.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3.5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 资产)/2*100%	81.0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 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6.2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1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0.6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 售额*100%	-8.6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 初资产总额*100%	-1.24%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16,191,648.65元，比上年度净利润4,839,635.02元减少-11,352,013.63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7.67%。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
强大厦B座2507、08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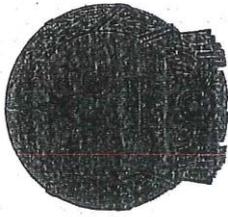


2022年05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9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 年 12 月 4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